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关于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房屋管理、物业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地方标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保障性住房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市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运营等工作。负责全市直管公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发展秩序。组织编制全市房地产开发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

全市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和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房屋面积、房屋租赁等房屋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负责房地产中介(估价)等行业的管理。

(四)负责统筹城市更新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研究全市城市更新重大问题,拟订全市城市更新重大政策。牵头建立城市更新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城市更新的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下同)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评估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城市体检工作。研究建立城市更新“留改拆”项目库。配合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市级城市更新有关专项资金。指导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统筹协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统筹协调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利用工作。

(五)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统筹协调督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项目资金。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施工许可、建设监理、竣工验收,以及相关标准和定额的实施等工作。负责统筹市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节能减排。统筹指导并组织实施城市道路功能照明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六)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组织或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引起的地面沉降处置和防治工作。

(七)负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市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市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开展全市白蚁防治工作。

(八)负责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组织编制全市综合管廊建设等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协调推进城市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同步建设、集约建设。协调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房屋征收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报批。承担市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十)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推动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应用。

(十二)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方面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共享开放等工作。

(十三)负责房产档案、工程建设档案，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

(十四)按规定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法制建设及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工作、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武汉市房产交易中心
3.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4. 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
5.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6. 武汉市建设学校
7. 武汉市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设计造价服务中心
8. 武汉市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9. 武汉市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10. 武汉市市政设施运营维护事务中心
11. 武汉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2.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13. 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14. 武汉市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部门预算表

-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12-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12-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12-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12-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12-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表12-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3,097.6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3.4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83.4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74.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36,252.15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583.4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968.90	本年支出合计	59,160.14
上年结转结余	25,191.24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9,160.14	支 出 总 计	59,160.1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2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59,160.14	33,968.90	33,694.90			200.00						74.00	25,191.24	17,673.24	7,518			
410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968.90	33,694.90			200.00								17,673.24	7,518			
410001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938.08	9,153.93	9,153.93										12,784.15	12,784.15				
410005	武汉市房产交易中心	1,618.77	1,618.77	1,618.77															
410007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6,269.38	1,542.15	1,542.15										4,727.23	4,727.23				
410008	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武汉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9,352.61	1,834.61	1,834.61										7,518		7,518			
410009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1,399.51	1,399.51	1,399.51															
410010	武汉市建设学校	4,359.22	4,359.22	4,094.22			200.00						65.00						
410011	武汉市市政工程招标设计造价服务中心	1,632.53	1,632.53	1,623.53									9.00						
410012	武汉市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1,560.68	1,398.82	1,398.82										161.86	161.86				
410013	武汉市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1,857.68	1,857.68	1,857.68															
410014	武汉市市政设施运营维护事务中心	1,153.10	1,153.10	1,153.10															
410015	武汉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157.43	2,157.43	2,157.43															

410016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516.21	2,516.21	2,516.21														
410017	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1,195.18	1,195.18	1,195.18														
410031	武汉市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149.76	2,149.76	2,149.76														

公开表3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9,160.14	27,261.02	31,899.12			
205	教育支出	3,097.68	2,307.20	790.48			
20503	职业教育	3,097.68	2,307.20	790.4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097.68	2,307.20	79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3.41	3,843.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738.85	3,73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45	168.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3.54	1,333.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2.91	1,482.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753.95	753.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04.56	104.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4.56	10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3.48	1,383.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3.48	1,38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00	20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48	863.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00	3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52.15	17,388.74	18,863.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306.14	17,388.74	5,917.40			
2120101	行政运行	4,088.99	4,088.9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7.00		3,36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5,850.15	13,299.75	2,550.4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04		119.0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04		119.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65.11		12,665.1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665.11		12,665.1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1.86		161.8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1.86		16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83.42	2,338.19	12,245.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27.23		4,727.23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435.20		435.2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92.03		4,29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8.19	2,33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02	1,447.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94	266.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24.23	624.23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518.00		7,518.00			
22103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7,518.00		7,518.00			

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694.90	一、本年支出	58886.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9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2832.68
二、上年结转	25191.24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73.24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518.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3.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83.4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36243.15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583.4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8886.14	支 出 总 计	58886.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368.14	27,252.02	23,741.85	3,510.17	24,116.12
205	教育支出	2,832.68	2,307.20	1,982.49	324.71	525.48
20503	职业教育	2,832.68	2,307.20	1,982.49	324.71	525.4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832.68	2,307.20	1,982.49	324.71	52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3.41	3,843.41	3,753.41	9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8.85	3,738.85	3,648.85	9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45	168.45	78.45	9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3.54	1,333.54	1,333.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2.91	1,482.91	1,482.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3.95	753.95	753.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6	104.56	104.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6	104.56	10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3.48	1,383.48	1,383.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3.48	1,383.48	1,38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00	205.00	20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48	863.48	863.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00	315.00	3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43.15	17,379.74	14,284.28	3,095.46	18,863.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297.14	17,379.74	14,284.28	3,095.46	5,917.40
2120101	行政运行	4,088.99	4,088.99	3,051.79	1,037.2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7.00				3,36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841.15	13,290.75	11,232.49	2,058.26	2,550.4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04				119.0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04				119.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65.11				12,665.1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665.11				12,665.1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1.86				161.8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1.86				16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5.42	2,338.19	2,338.19		4,727.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27.23				4,727.23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435.20				435.2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92.03				4,29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8.19	2,338.19	2,338.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02	1,447.02	1,447.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94	266.94	266.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24.23	624.23	624.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368.14	27,252.02	23,741.85	3,510.17	24,116.12
410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368.14	27,252.02	23,741.85	3,510.17	24,116.12
410001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938.08	5,786.93	4,659.73	1,127.20	16,151.15
410005	武汉市房产交易中心	1618.77	1,491.67	1,329.36	162.31	127.10
410007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6269.38	1,313.37	1,202.44	110.93	4,956.01
410008	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武汉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834.61	1,554.09	1,416.85	137.24	280.52
410009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1399.51	1,284.58	1,176.85	107.73	114.93
410010	武汉市建设学校	4094.22	3,568.74	3,244.03	324.71	525.48
410011	武汉市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设计造价服务中心	1623.53	1,491.13	1,296.64	194.49	132.40
410012	武汉市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1560.68	1,245.98	1,052.87	193.11	314.70
410013	武汉市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1857.68	1,437.98	1,292.91	145.07	419.70
410014	武汉市市政设施运营维护事务中心	1153.10	1,081.71	955.47	126.24	71.39
410015	武汉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157.43	1,793.84	1,473.47	320.37	363.59
410016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516.21	2,317.80	2,038.29	279.51	198.41
410017	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	1195.18	1,117.54	958.89	158.65	77.64
410031	武汉市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149.76	1,766.66	1,644.05	122.61	383.10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252.02	23,741.85	3,510.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25.56	22,225.56	
30101	基本工资	3,398.51	3,398.51	
30102	津贴补贴	1,713.78	1,713.78	
30103	奖金	1,383.33	1,383.33	
30107	绩效工资	6,140.44	6,140.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2.91	1,482.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3.95	753.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8.48	1,068.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00	31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07	101.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7.02	1,447.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1.07	4,42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0.17		3,510.17
30201	办公费	271.07		271.07
30202	印刷费	68.33		68.33
30205	水费	33.77		33.77
30206	电费	226.02		226.02
30207	邮电费	54.12		54.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6.85		1,146.85
30211	差旅费	89.34		89.34
30213	维修（护）费	106.56		106.56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64.31		64.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9		6.09
30226	劳务费	14.00		1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1.10		161.10
30228	工会经费	216.84		216.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40		107.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46		136.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8		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32		806.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6.29	1,516.29	
30301	离休费	78.36	78.36	
30302	退休费	108.10	108.10	
30305	生活补助	5.19	5.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4.64	1,324.64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3.49		107.40		107.40	6.09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18.00		7,5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18.00		7,518.00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518.00		7,518.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7,518.00		7,518.00

公开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
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1,899.12	6,442.88			17,673.24	7,518.00		200.00	65.00
410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899.12	6,442.88			17,673.24	7,518.00		200.00	65.00
420100240000030000199	超长期国债电梯更新资金		7,518.00					7,518.00			
42010024410T000000126	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	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 (武汉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7,518.00					7,518.00			
420100244010310000110	市城建局PPP项目政府履约 付费02		12,665.11				12,665.11				
42010024410T000000109	PPP项目政府履约付费 资金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2,665.11				12,665.11				
420100244100220000100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4,727.23				4,727.23				
42010024410Y000000126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4,727.23				4,727.23				
420100249060030000128	一般债券发行		161.86				161.86				
42010025410T000000118	市建设中心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资金	武汉市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161.86				161.86				

420100254100310000103	城建住更行业管理资金		119.04				119.04				
42010025410T000000102	住更城建行业项目管理资金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19.04				119.04				
420100260000030000100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370.00	370.00							
42010026410T000000103	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70.00	370.00							
42010026000022000010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630.50	630.50							
42010026410Y000000142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4.50	4.50							
42010026410Y000000145	信息安全加固及系统漏洞修复技术服务	武汉市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81.00	81.00							
42010026410Y000000146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武汉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8.00	18.00							
42010026410Y000000147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527.00	527.00							
420100264100220000100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		1,913.41	1,913.41							
42010026410Y000000102	房产交易工作经费	武汉市房产交易中心	66.00	66.00							
42010026410Y000000109	租赁房管理经费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177.80	177.80							
42010026410Y000000110	保障房管理经费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41.48	41.48							
42010026410Y000000113	专项执法工作经费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71.93	71.93							
42010026410Y000000117	房屋安全应急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00	100.00							
42010026410Y000000118	市场监测工作经费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18.00	18.00							
42010026410Y000000122	房屋安全及白蚁防治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600.00	600.00							

42010026410Y000000127	房地产发展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60.00	60.00									
42010026410Y000000130	物业管理事务经费	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 (武汉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中心)	278.20	278.20									
42010026410Y000000132	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 量考评工作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20.00	120.00									
42010026410Y000000139	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 估系统维护专项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50.00	250.00									
42010026410Y000000141	行政审批(工程建设秩序 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30.00	130.00									
420100264100220000101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管理		973.77	973.77									
42010025410Y000000153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193.91	193.91									
42010025410Y000000154	市政工程招标设计造价服 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市政工程招标设计造价 服务中心	132.40	132.40									
42010025410Y000000156	项目建设事务管理经费	武汉市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事务 中心	152.84	152.84									
42010025410Y000000162	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工作 经费	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 中心	77.64	77.64									
42010025410Y000000168	综合管廊及PPP项目运维 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市政设施运营维护事务 中心	71.39	71.39									
42010025410Y000000171	城建档案管理项目	武汉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345.59	345.59									
420100264100220000102	城市更新业务管理		549.70	549.70									
42010025410Y000000164	城市更新工作经费	武汉市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419.70	419.70									
42010026410Y000000150	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30.00	130.00									
420100264100220000104	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业务费		1,663.66	1,398.66								200.00	65.00

42010025410Y000000155	教学管理经费	武汉市建设学校	265.00							200.00	65.00
42010025410Y000000169	中职免学费	武汉市建设学校	525.48	525.48							
42010026410Y000000101	档案影像化	武汉市房产交易中心	61.10	61.10							
42010026410Y000000111	办公设备购置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9.50	9.50							
42010026410Y000000119	自有房屋资产运行与维护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25.00	25.00							
42010026410Y000000121	乡村振兴及党建、纪检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6.00	36.00							
42010026410Y000000124	办公设备购置	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 (武汉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32	2.32							
42010026410Y000000134	会计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87.16	187.16							
42010026410Y000000135	法律服务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0.00	40.00							
42010026410Y000000137	行业投诉处理及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60.00	60.00							
42010026410Y000000138	住房及城市更新宣传工作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50.00	150.00							
42010026410Y000000140	办公设备购置	武汉市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6.00	6.00							
42010026410Y000000144	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296.10	296.10							
420100264100220000105	机关运行管理		606.84	606.84							
42010025410Y000000152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601.00	601.00							
42010026410Y000000148	设备更新及维护费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5.84	5.84							

公开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	邬张翼	联系电话	85482072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8,886.14	99.54%		53,750.3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0	0.34%		450
		单位资金		74	0.12%		
		合计		59,160.14	100.00%		54,200.3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3,741.85	40.13%		21,515.34
		运转类项目支出		14,584.28	24.65%		10,123.9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0,834.01	35.22%		22,561		
合计		59,160.14	100.00%		54,200.31		

部门职能概述

- (一) 贯彻执行关于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房屋管理、物业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地方标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 (二) 负责保障性住房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市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运营等工作。负责全市直管公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三) 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发展秩序。组织编制全市房地产开发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市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和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房屋面积、房屋租赁等房屋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负责房地产中介（估价）等行业的管理。
- (四) 负责统筹城市更新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研究全市城市更新重大问题，拟订全市城市更新重大政策。牵头建立城市更新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城市更新的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下同）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评估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城市体检工作。研究建立城市更新“留改拆”项目库。配合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市级城市更新有关专项资金。指导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统筹协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统筹协调历史文化风貌街区保护利用工作。
- (五)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统筹协调督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项目资金。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施工许可、建设监理、竣工验收，以及相关标准和定额的实施等工作。负责统筹市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节能减排。统筹指导并组织实施城市道路功能照明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 (六)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组织或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引起的地面沉降处置和防治工作。
- (七) 负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市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市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开展全市白蚁防治工作。
- (八) 负责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组织编制全市综合管廊建设等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协调推进城市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同步建设、集约建设。协调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 (九)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房屋征收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报批。承担市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十)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 (十一) 负责推动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应用。
- (十二) 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方面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共享开放等工作。
- (十三) 负责房产档案、工程建设档案，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
- (十四) 按规定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法治建设及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 (十五)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工作、保密等主体责任。
- (十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p>(一) 全面推进“五改四好”三年行动。</p> <p>(二) 深化试点探索，重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p> <p>(三) 完善基础制度，提升行业治理与服务水平。</p> <p>(四) 统筹投资发展，增强经济多元支撑能力。</p> <p>(五) 促进基础设施投资平稳运行。</p> <p>(六) 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p> <p>(七) 推动物业服务提质增效。</p> <p>(八) 筑牢市政与房屋安全防线。</p> <p>(九) 强化法治与行业精准监管。</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	其他运转类	1,913.41	1,913.41	主要用于房产交易工作经费、专项执法工作经费、市场监测工作经费、房地产发展工作经费、全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维护专项经费、物业管理事务经费、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房屋安全及白蚁防治工作经费、房屋安全应急经费、行政审批（工程建设秩序管理）工作经费、租赁住房管理经费、保障房管理经费。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管理	其他运转类	973.77	973.77	主要用于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设计造价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建设事务管理经费、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工作经费、综合管廊及PPP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经费、城建档案管理项目。
	城市更新业务管理	其他运转类	549.7	549.7	主要用于城市更新工作经费、武汉市完整社区建设指引编制、武汉市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
	住房和城市更新综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1,663.66	1,663.66	主要用于自有房屋资产运行与维护、办公设备购置、档案影像化、中职免学费、教学管理经费、会计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经费、法律服务经费、住房及城市更新宣传工作经费、行业投诉处理及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及党建、纪检经费、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经费。
	机关运行管理	其他运转类	606.84	606.84	主要用于住房和城市更新行业管理经费、设备更新及维护费。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其他运转类	630.5	630.5	主要用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系统运行维护、信息安全加固及系统漏洞修复技术服务。
	信息网络构建	特定目标类	370	370	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市城建局PPP项目政府履约付费02	特定目标类	12,665.11	12,665.11	主要用于PPP项目政府履约付费资金。
	城建住更行业管理资金	特定目标类	119.04	119.04	主要用于“十五五”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其他运转类	4,727.23	4,727.23	主要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超长期国债电梯更新资金	特定目标类	7,518	7,518	主要用于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开展电梯更新工作。
	一般债券发行	特定目标类	161.86	161.86	主要用于大汉口、大武昌段慢行骨架廊-机动车隔离改造和人行道改造等政府投资市政项目的建设。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加快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一老一小”住房保障、加装电梯和电梯更新；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速推动行业转型发展。</p> <p>目标2：系统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p> <p>目标3：聚焦“五改四好”主攻方向，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p> <p>目标4：统筹民生保障和行业治理，不断筑牢住更事业发展根基。</p> <p>目标5：构建智慧高效的“数字住更”体系。</p>			<p>目标1：加快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新增筹集和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4万套（间）；聚焦“一老一小”住房保障，建设适老化住房不少于130万平方米，建设筹集青年社区项目不少于20个、房源1万套（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现居民意愿统一的应装尽装；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推进使用年限满15年以上、故障频发、存在安全隐患且居民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更新；加快5个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省级试点项目实施与推广，2026年前完成15个存量更新提质项目及25个增量小区开发项目。</p> <p>目标2：加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创新评标模式，加大“暗标盲评”实施力度；改进定标机制，全面推行“评定分离”，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行为；编制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十五五”规划、武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十五五”规划，着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p> <p>目标3：按照“推出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原则，全面推进“五改四好”三年行动。持续推进解放大道及沿线片区更新，按期启动43个更新项目，打造市青少年宫改造、新华路体育场改造等重点项目。持续推进汉正街有机更新。完成城中村改造征收签约2.5万户，建设筹集还建安置房3.4万套。加强“四不”房屋改造，动态清零D级危房，治理C级危房。2026年完成不安全住房改造30万方、房龄老不成套住房改造12万方（其中完成C、D级危房改造8万方），2026年8月底前基本完成C、D级自建房工程措施消危和隐患销号。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00万方。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50个，编制完整社区建设指引，确保2026年底覆盖率达45%。</p> <p>目标4：构建新时代高水平现代房管治理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不断加强“智慧”房管建设，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完成率100%；行政审批业务按时办结率100%。</p> <p>目标5：以“十五五”数字住更专项规划为引领，构建“三纵五横”顶层架构，统筹建设城市更新、市政工程和住房管理三大业务板块，强化数据融合与网络安全。建设“数字住更一张图”，融入全省“数字住建”、市数字公共基础设</p>	

	施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开展BIM平台试运行并与CIM平台对接，探索“人工智能+治理”场景应用。筹建武汉市BIM产业联盟，打造“政企学研”协同生态，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长期目标1:	加快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一老一小”住房保障、加装电梯和电梯更新；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速推动行业转型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	不少于省市下达的保障工作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行政许可事项完成数	≥1000件	计划标准
			电梯加装巡查数	≥10000台	计划标准
			房管“一张图”数据维护量	≥2000个	工作要求
			全市存量房交易基准价格全面更新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租房租赁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监督检查抽查、前期物业招投标标后履约评审及老旧小区巡查工作按时完成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整治发现、处理问题，助力规范工程建设秩序（是/否）	是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房产交易相关政策宣传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系统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应急防护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聘请专家对市管综合管廊、PPP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人次	≥20人次	计划标准
			出版物发行种类	≥1种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数量	18万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辅助服务考评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政项目建设重大安全事故率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于档案利用查询（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聚焦“五改四好”主攻方向，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各区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申报	≥240人次	计划标准
			编制城市更新管理工作导则与技术标准	≥3项	计划标准
			组织城市更新相关技术培训	≥6次	计划标准
			完整社区建设指引标准制定数	1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推进城市更新相关政策研究工作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整社区建设指引标准按期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调推进城市更新项目	是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统筹民生保障和行业治理，不断筑牢住更事业发展根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售资金监管业务档案	≥2000份	计划标准
			历史档案资料	≥57万份	计划标准
			技能比赛场次	≥39次	计划标准
智慧教室数量			≥36间	计划标准	

			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120场	计划标准
			信访接待人次	≥0.5万人次	计划标准
			乡村帮扶个数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稳服务保障率（四级联动每日排查）	≥98%	计划标准
			完成协查任务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时间	按事件难易程度限期整改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是/否）	是	计划标准
			维护群众住房和房屋管理权益	是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5:	构建智慧高效的“数字住更”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及网络安全咨询函数量	≥30项	计划标准
			高质量数据集个数	≥2个	计划标准
			系统等保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量	≥12个	计划标准
防火墙特征库升级			≥2个	计划标准	

			网络边界设备巡检	≥1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云主机正常运行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住更数据安全性（是/否）	是	计划标准		
			缓解机房资源紧张、提高系统稳定性（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p>加快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新增筹集和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4万套（间）；聚焦“一老一小”住房保障，建设适老化住房不少于130万平方米，建设筹集青年社区项目不少于20个、房源1万套（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现居民意愿统一的应装尽装；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推进使用年限满15年以上、故障频发、存在安全隐患且居民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更新；加快5个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省级试点项目实施与推广，2026年前完成15个存量更新提质项目及25个增量小区开发项目。</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	0.50万户	0.55万户	不少于省市 政府下达的 保障工作 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行政许可事项完成数	/	100%	≥1000件	计划标准
			电梯加装巡查数	/	/	≥10000台	计划标准
			房管“一张图”数据维护量	2124个	2588个	≥2000个	计划标准

			全市存量房交易基准价格全面更新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租房租赁补贴应发尽发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前期物业招投标后履约试点评审及老旧小区巡查工作按时完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整治发现、处理问题，助力规范工程建设秩序（是/否）	/	是	是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房产交易相关政策宣传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创新评标模式，加大“暗标盲评”实施力度；改进定标机制，全面推行“评定分离”，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行为；编制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十五五”规划、武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十五五”规划，着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应急防护次数	/	/	≥5次	计划标准
			请专家对市管综合管廊、PPP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人次	/	/	≥26人次	计划标准
			《武汉建设年鉴》编印	100册	500册	500册	计划标准

			出版发行《视点与印迹》	6期	6期	4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辅助服务考评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政项目建设重大安全事故率	/	0%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便于档案利用查询（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按照“推出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原则，全面推进“五改四好”三年行动。持续推进解放大道及沿线片区更新，按期启动43个更新项目，打造市青少年宫改造、新华路体育场改造等重点项目。持续推进汉正街有机更新。完成城中村改造征收签约2.5万户，建设筹集还建安置房3.4万套。加强“四不”房屋改造，动态清零D级危房，治理C级危房。2026年完成不安全住房改造30万方、房龄老不成套住房改造12万方（其中完成C、D级危房改造8万方），2026年8月底前基本完成C、D级自建房工程措施消危和隐患销号。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00万方。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50个，编制完整社区建设指引，确保2026年底覆盖率达4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各区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申报	/	/	≥80人次	计划标准
			编制城市更新管理工作导则与技术标准	/	/	≥1项	计划标准
			组织城市更新相关技术培训	/	/	≥2次	计划标准
			完整社区建设指引标准制定数	/	/	1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	/	/	出台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整社区建设指引标准按期完成及时性	/	/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调推进解放大道更新项目	/	/	是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构建新时代高水平现代房管治理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不断加强“智慧”房管建设，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完成率100%；行政审批业务按时办结率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售资金监管业务档案	800份	800份	≥400份	计划标准
			历史档案资料	/	/	≥2.5万份	计划标准
			技能比赛场次	/	≥10次	≥13次	计划标准
			智慧教室数量	≥38间	≥37间	≥36间	计划标准
			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40场	≥40场	≥40场	计划标准
信访接待人次			0.22万人次	0.55万人次	≥0.5万人次	计划标准	
		预售资金监管业务档案	800份	800份	≥400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稳服务保障率（四级联动每日排查）	≥98%	≥98%	≥98%	计划标准	
		完成协查任务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时间	100%	100%	按事件难易程度限期整改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是/否）	无事故	无事故	是	计划标准
			维护群众住房和房屋管理权益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5:	以“十五五”数字住更专项规划为引领，构建“三纵五横”顶层架构，统筹建设城市更新、市政工程和住房管理三大业务板块，强化数据融合与网络安全。建设“数字住更一张图”，融入全省“数字住建”、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开展BIM平台试运行并与CIM平台对接，探索“人工智能+治理”场景应用。筹建武汉市BIM产业联盟，打造“政企学研”协同生态，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及网络安全咨询函数量	/	/	≥30项	计划标准
			高质量数据集个数	/	/	≥2个	计划标准
			系统等保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量	/	≥10个	≥12个	计划标准
			防火墙特征库升级	/	/	≥2个	计划标准

			网络边界设备巡检	/	/	≥1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云主机正常运行率	/	≥98%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24小时	≤2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住更数据安全性（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缓解机房资源紧张、提高系统稳定性（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	≥98%	≥98%	计划标准

公开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6410022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房产交易中心、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房地产开发管理处、交易管理处、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武汉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物业管理处、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中心、房屋安全管理处、行政审批处、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晶、林坤、胡松、黄昊、吴爽、韦锋、肖蕾、艾笋、吴彤、明珊、缪涛	联系电话	85482006、85482187、85482016、85482291、85481207、85482757、85482480、85482340、85482206、85485310、8548224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166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房产交易工作经费： 加大房产交易政策宣传力度，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管理维护待移交房产，加快房产实物移交，助力资产盘活；维护房产交易历史存量档案，确保档案安全。</p> <p>专项执法工作经费：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信访工作条例》相关要求，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及涉房信访舆情处置工作；根据《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的通知》（武房规〔2021〕5号）等相关文件指示，实现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监管工作。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我部门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行政处罚相关辅助性事务工作、信访投诉办理、舆情监控处置、房地产执法平台的建设与维护；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的整治等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增强我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效能，及时搜集涉房舆情、处理群众诉求、查处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问题，推进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质效，维护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态势。</p>		

<p>项目申请理由</p>	<p>市场监测工作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关于建设人民城市的部署要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及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职能职责。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中心承担维护涉房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稳定，以及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研究，整合市场数据为主管部门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提供支撑。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维护涉房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持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自媒体正向报道，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
	<p>房地产发展工作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8〕49号）。 2. 落实《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鄂建办〔2018〕194号）。 3. 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和监测分析工作是房地产开发管理处职能之一。 4. 2018年3月，市局成立了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工作专班，并每年安排工作经费用于系统建设和维护、数据采集、市场分析。近年来，监测工作专班围绕新形势下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建设，搭建了房地产市场综合分析指标体系，整合了相关房管业务数据，开发建设了房地产综合分析评价系统，不断强化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能力，充分发挥预警预报作用，全面推进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一城一策”试点工作，为我市房地产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
	<p>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维护专项经费：</p> <p>2011年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开展应用房地产估价和信息技术评估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1〕35号），原市地税局、市房管局采取“联合开发、共建平台、成果共享、全面评估、满足需求、有效对接”的工作模式，开发了武汉市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评估系统。我市评税系统项目建设于2011年3月正式启动，存量住宅评税功能于当年7月上线，2012年5月31日在全市全面推广，2014年1月通过专家论证验收，存量非住宅评税功能已于2018年6月完成验收。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应用以来对科学、公平地确定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实现“一房一价”的自动批量评估，同时对规范我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公平税负、增加我市财税收入起到重要作用。</p> <p>2015年至今，根据评税系统实际工作情况，由市财政局拨付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升级与维护经费，2015-2019年每年安排300万元，2020-2021年每年安排255万，2022-2025年每年安排250万。目前该系统运行平稳，但仍需保持系统维护和日常数据更新。</p>
	<p>物业管理事务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湖北省物业管理条例》《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实施意见》（建城〔2025〕1号）《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物业行业委员会的批复》等5个文件的通知》（武办发〔2020〕11号）、《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十五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调研的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项目涵盖了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基本职能，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相关职能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项目经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政策研究及制度建设，前期物业管理和招投标平台事务性工作，物业管理行业培训、物业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日常运营、物业统计报表的编制和汇总，促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通过加强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指导，推进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完善社会基层治理体系，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项目经费推进相关业主事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贯彻执行，业委会的日常培训指导，住宅小区公共服务管理评议、物业服务质量考评以及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工作的开展。

项目申请理由	<p>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明确，房屋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政府部门职责分工，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处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3.为加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高物业服务水平，结合我市管理实际，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考评线下测评工作，综合线上等数据，形成全市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分数，并以排名形式向社会公布，为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参考。
	<p>房屋安全及白蚁防治工作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市财政局关于房屋安全鉴定费取消后市房屋安全经费问题的回复意见》（〔2013〕第630号）。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依据市编委批复的部门职能，项目涉及房屋安全相关技术和 Service 支持；参与重大房屋安全事故调查及应急救援指导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一是动态掌握全市危险房屋状况及治理情况，督促各区加强日常监管，组织实施危房治理情况核查；二是通过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实施抽检，定期形成分析报告，促进房屋安全鉴定规范性提升；三是通过重大房屋安全事故调查及应急救援指导，为实施救援和决策提供参考。
	<p>房屋安全应急经费：</p> <p>根据《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三条，《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30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23〕72号）有关规定。</p>
	<p>行政审批（工程建设秩序管理）工作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武汉市推进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工作方案》明确各窗口要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2.根据省住建厅《2025年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方案》（鄂建函〔2025〕124号）、《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武安〔2024〕5号）等，需开展招投标系统整治和建筑市场整治等工作。 3.根据《湖北省2025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2025年度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等规定，行政执法（含行政审批）案卷需按规定整理归档并每年接受评查。
	<p>租赁房管理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房租赁条例》。 2.《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 3.中心主要职能：参与房屋租赁市场、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拟订及实施；协助做好全市房屋租赁平台管理、登记备案及租赁资金监管、价格信息收集、指导价格发布等工作。 4.《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鄂建文〔2021〕31号），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负责对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依法依规采取警示约谈、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等措施。 5.《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出租住房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4〕42号），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房地产经纪活动和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

<p>项目申请理由</p>	<p>保障房管理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市住房保障和房管局局属房屋管理规定》（武房发〔2016〕84号）文件的要求，做好局属房屋的日常管理。 2.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3号）要求，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主管全市公租房保障工作，日常工作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承担；根据《市房管局关于建立健全住房保障资格管理长效机制的意见》（武房发〔2016〕71号）要求，市房管部门是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有关政策，指导各区住房保障资格审核、配租、后期管理等工作，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工作。按照省市政府下达的保障工作目标任务，配合完成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市房管局关于加强对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的公租房管理的通知》（武房发〔2015〕57号）要求，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公租房配建方案和配建房源的确认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区开展配建公租房移交协议签订、房源接收、装修组织及验收等工作，配合做好配建商品房项目的交付使用备案工作。 3. 项目政策依据：《湖北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鄂档发〔2022〕6号）。按照档案管理省一级考评标准，切实做好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档案管理水平，持续推进中心档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为住房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p>项目主要内容</p>	<p>房产交易工作经费： 房产交易业务政策宣传；法律咨询及诉讼服务；待移交房产相关支出；档案存放区域管理维护费用；房产交易工作相关费用等。</p> <hr/> <p>专项执法工作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房地产市场舆情监测及预警预报能力，完善房地产市场舆情处置工作机制。 2. 完善房地产市场综合执法平台系统，提升信访舆情处置，实行“互联网+监管”，提升工作质效。 3. 完成涉及房地产市场信访投诉的回复办理及24小时投诉热线接听工作。 4. 完成相关法制宣传及法治建设工作。 <hr/> <p>市场监测工作经费： 依托公众号“初心领航帮安居”党建品牌建设，直击群众住房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图文、视频等方式推送涉房领域政策解读、法律法规、市场调研以及最新商品房开盘销售等信息。</p> <hr/> <p>房地产发展工作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护房地产市场综合分析评价系统日常运行及数据安全，实现房地产数据资源体系动态更新，根据业务需求完善优化功能模块。 2. 采集汇总包括房地产投资、土地、财税、人口、金融信贷、公安、银行等横向部门数据，建立部门数据联动机制。 3. 定期监测采集相关城市（如19个副省级以上城市、22个试点城市）的房地产指标信息。 4. 对采集的数据整合处理及对外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5. 对土地市场与房产市场进行分析研判，完成相关报表及报告撰写，为主管部门及领导决策部署提供参考依据。 6. 收集、汇总及上报房地产市场相关舆情信息，加强舆情引导及信息发布，通过信息公开正确引导消费和舆论宣传，稳定市场预期。

	<p>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维护专项经费： 评税系统已进入全面应用与维护阶段。为确保系统平稳运行，及时反映存量房市场价格，提高交易机评成功率，每年组织对评税系统相关数据、数据库、专题图库进行持续更新及系统维护，安排工作经费预算，并按程序组织采购和推进实施，完成年度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维护相关工作。</p>
项目主要内容	<p>物业管理事务经费： 开展全市住宅小区防汛排渍工作；购买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技术服务、物业服务投诉受理处置技术服务；开展前期物业招投标管理、物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前期物业标后履约管理；按要求进行物业管理区域备案专项督查。依法选定第三方公司，签订巡查合同，制定巡查方案，对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完工情况、竣工移交项目情况等工作，开展定期巡查和随机抽查，及时报送有关信息。对2025年全市超长期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情况等开展巡查，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依法选定第三方公司，签订巡查合同，制定巡查方案，对全市街道社区相关人员及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业主决策电子投票平台推广宣传等。</p>
	<p>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对全市约3000个专业化物业小区，抽取约7万户业主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指标主要包括总体满意度、清扫保洁、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安全秩序、投诉沟通、绿化养护等内容，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数据汇总整理，形成全市排名和分区排名。</p>
	<p>房屋安全及白蚁防治工作经费： 1. 督导各区加强房屋安全巡查监控，参与房屋安全相关事项现场督导、检查；核查城镇危房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指导并组织各区房管部门开展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协助市局开展重大房屋安全隐患事故调查及应急救援指导。 2. 对处理意见为“整体拆除”的《房屋安全鉴定书》实施审查；通过抽查房屋安全鉴定文书，定期编制房屋安全鉴定情况分析报告；指导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协会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培训、考核。</p>
	<p>房屋安全应急经费： 1. 组建房屋工程应急救援队伍。 2. 房屋安全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 3. 应急物资（装备）采购。 4. 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培训。 5. 应急物资仓库建设与维护。 6. 应急鉴定及专家咨询。 7.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备注：其中第2、3、5、6项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产生）</p>
	<p>行政审批（工程建设秩序管理）工作经费： 1. 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服务窗口效能，推进政务服务窗口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加快“一窗通办”改革进程。 2. 有序开展招投标领域、建筑市场领域的各项整治工作。 3. 对我局有关行政审批档案资料做好整理归档。</p>

	<p>租赁住房管理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房屋租赁企业经营行为监管。 2.组织开展房屋租赁市场秩序整治专项排查工作，查处住房租赁企业扰乱租赁住房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3.对违法违规的房屋租赁企业，依法依规采取警示、处罚措施。 4.组织对住房租赁企业持有的租赁住房进行安全巡查。 5.通过对住房租赁市场样本数据的常态化采集处理，依托住房租赁价格发布子系统开展统计分析、指数计算，测算武汉市月度租金价格，编制住房租赁价格指数报告，推动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工作的常态化开展，健全完善住房租赁市场监测机制，提高精准调控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	<p>保障房管理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租房政策培训、宣传，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保障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完成商品房配建公租房在建项目巡查，对其配建方案和配建房源的落实情况进行确认，跟进项目的实际概况、协议签订、建设进度和移交情况等，每季度全覆盖巡查1轮，形成季度报告，建立日常巡查工作台账。完成对全市已交付使用的政府类公租房项目巡查，对其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消防通道及消防设备管理情况、环境卫生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每季度全覆盖巡查1轮，形成季度报告，建立日常巡查工作台账。 2.聘请专业机构完成中心2025年移交档案整理上架及数字化加工工作。 		
项目总预算	1913.41	项目当年预算	1913.4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前两年预算：2024年无预算，2025年预算1657.87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当年预算1913.41万元，比2025年增加255.54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13.4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13.4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913.4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1. 房产交易专项经费	房产交易政策宣传。	委托业务费	36	房产交易政策宣传片及宣传物料投放36万元。	
	房产交易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法律咨询服务2万元，远城区全流程监督检查1万元，档案存放区域管理维护费27万元。	
2-1. 房地产市场舆情监控	收集整理舆情信息，形成专项课题研究，处理回复信访投诉。	委托业务费	39.68	采购“房地产市场舆情监控”项目。为了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按照2025年招标文件“招一续二”的约定，服务合同续签两年，每年服务费39.68万元。	
2-2. 房地产市场执法智能综合管理系统维护费	执法平台建设合同尾款。对执法平台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功能性升级开发，增设风险项目监测和舆情预警功能。	委托业务费	7.78	房地产市场执法智能综合管理系统维护费。中心2018年起，开发建设了房地产市场执法智能综合管理系统，日常执法及信访投诉工作通过此系统开展。系统交付使用免费维护期届满后，建设单位需自行付费维护，经调研信息技术系统维护收费标准，参考2019年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计算机工程技术人员工资中位数7361元/月（88332元/年），按投入1名工程师测算，2023年度公开招标系统维护费用最终成交价7.78万元。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应对系统使用故障，依据往年系统维护费用情况，预算明年维护费为7.78万元。	

2-3. 投诉举报电话云呼叫服务费	“房地产市场投诉电话（85482248）”接待工作通过“电信云叫平台”开展。	办公费	1.44	为优化咨询投诉工作模式，提高服务质量，经中心多方调研，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2022年4月14日起，“房地产市场投诉电话（85482248）”接待工作通过“电信云呼叫平台”线上开展。按照电信公司收费标准每个账号0.72万元每年，中心共办理两个账号，费用合计1.44万元。	
2-4. 政策信息检索费	法律信息库检索查询。	办公费	3.03	政策信息检索费。为提高执法效能，完善信访办理质量，加强政策研究工作专业性，强化执法队伍政策法规运用能力和水平，经对同类产品市场调研，从产品专业性、权威性、及时性综合考虑，中心自2023年起，采购了一套信息检索数据库产品（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专业版）中文），按照运营商收费标准每年3.03万元。	
2-5. 其他商品与服务	市场管理综合费。	办公费	20	执法取证档案整理归档、行业安全监管以及法制宣传工作。	
3-1. 公众号运营管理费	公众号运营、管理、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18	公众号数据发布平台费18万元	

4-1. 房地产市场综合分析评价及数据指标采集、数据整合处理及报送	1. 维护房地产市场分析评价系统的日常运行，建立健全更新维护机制；2. 实现房地产数据资源体系动态更新；3. 根据业务需求完善优化功能模块；4. 定期采集汇总相关部门(如国土、统计、税务等)数据信息，如房地产投资、土地、财税、人口、金融信贷、公安、银行等指标；5. 定期监测采集相关城市（如19个副省级以上城市、22个试点城市）的房地产指标信息；6. 数据整合处理及对外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委托业务费	47	根据以前年度费用发生情况及本年度工作量测算，信息化平台费用47万元，土地市场与房产市场分析3万元，舆情收集10万元。
4-2. 土地市场与房产市场分析、报告编制和图表制作	1. 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监测报表及报告撰写；2. 市场分析图表制作。	委托业务费	3	
4-3. 房地产市场相关舆情信息收集	房地产市场相关舆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	委托业务费	10	
5-1. 存量房评税专题图维护	1. 存量房评税信息专题图变更测绘；2. 房屋评税信息测绘数据处理；3. 样点测量上图定位；4. 特征点测量定位及历史数据外业检核；5. 样点、特征点专题图库更新；6. 测绘数据采集系统维护、更新。	委托业务费	78.7	根据历年武汉市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评估项目专题图维护工作合同及工作量测算。
5-2. 存量房评税系统维护	1. 评税系统日常维护；2. 技术支持；3. 评税服务器等日常维护、房产-金税专网维护；4. 三大数据库及相关数据日常维护；5. 系统数据更新维护。	委托业务费	75.2	根据历年武汉市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评估项目系统维护工作合同及工作量测算。
5-3. 存量房评税基准价格审核及争议处理	1. 评估体系管理；2. 价格评估系统软件维护；3. 基准价格确定审核；4. 争议处理专家鉴定。	委托业务费	60	根据历年武汉市存量房价格样点采集、监测和市场分析项目合同和对应工作量，结合2025年4月起施行的我市评税争议处理办法有关新增工作量测算。
5-4. 存量房市场动态监测及市场分析	1. 以市场为导向充实存量房交易价格监测布点；2. 对交易活跃区域、小区的存量房交易数据进行动态监测；3. 定期形成存量房市场分析报告。	委托业务费	16.1	根据历年武汉市存量房价格样点采集、监测和市场分析项目合同和对应工作量测算。

5-5. 存量房基准价格数据库更新	1. 新增房屋动态更新；2. 基准价格动态更新。	委托业务费	20	根据历年存量房基准价格数据库更新维护项目合同及对应工作量测算。
6-1. 物业管理日常巡查及安全生产费用	抽查全市各区行政巡查小区。	委托业务费	35	抽查全市各区专业化物业小区、监督检查培训及监督检查系统运行流畅的宽带支持；物业小区居民安全知识宣传、安全教育、单位消防演习及消防器材购置等。
6-2. 物业服务投诉受理处置技术服务	物业服务投诉受理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业务费	48	承担市房管部门物业服务投诉受理处置工作，承担大量的受理转办、协调督办、现场调查核实、定期通报、培训及各渠道信访处置等工作任务。
6-3. 公共资源交易协会会费及维修资金专委会会费	缴纳2026年公共资源交易协会会费及中国物业协会维修资金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会费。	委托业务费	1.5	2026年度市公共资源交易协会会费0.5万元，中国物业协会维修资金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会费1万元。
6-4. 电子评标系统维护及评标专家培训	对开展前期物业招标投标项目的物业企业依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委托业务费	2.5	每年开展一次全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培训及考试，为各区住更部门物业科负责人和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工作经办人员培训业务流程、政策讲解、现场管理等内容。
6-5. 武汉市电梯加装及更新巡查费用	挑选指定区域开展物业区域整理工作，更新小区基础数据。	委托业务费	46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2025年武汉超长期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进行巡查。

6-6. 业主决策电子投票平台推广宣传及业委会培训指导经费	推广使用电子决策平台相关费用, 走访答疑和专题讲座、和市级示范培训授课费、资料编印费用、线上教学视频录制费用等。	委托业务费	35	全年开展市级示范培训22场, 讲师费3000元/场, 费用为22场*3000元/场=6.6万元; 全年前往街道社区开展日常专题讲座40场, 讲师费1000元/场, 费用为40场*1000元/场=4万元; 全年前往街道社区开展日常走访答疑160次, 费用为160次*500元/次*2人=16万元; 全年开展业委会沙龙活动2场, 费用为2000元/场*2场=0.4万元; 全年开展业主事务法规政策知识现场宣讲16场, 费用为16场*1000元/场=1.6万元; 全年前往各区开展决策平台指导64次, 费用为64次*1000元/次=6.4万元, 以上共计35万元。	
6-7. 履约评价经费	前期物业服务标后履约质量评价。	委托业务费	30	对开展前期物业招投标项目的物业企业依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质量评价, 并形成不少于30份评审报告。	
6-8. 老旧小区改造巡查专项经费	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巡查。	委托业务费	48	用于聘请第三方公司对2026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巡查。	
6-9. 律师咨询费	合同审查及各类法律咨询费用。	委托业务费	2	用于中心合同审查及各类法律咨询。	
6-10. 政策宣传费	用于中心业务媒体宣传。	委托业务费	25	用于中心业务媒体宣传。	
6-11. 信息运维费	信息化费用。	委托业务费	5.2	语音包及短信服务费	
7-1. 第三方测评数据监督指导	指导执行公司开展入户调查, 整理复核数据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委托业务费	15	从2023年开始, 线下测评使用武汉市物业服务综合信息系统, 采购需求中减少了系统研发和使用费用, 故参照2023年、2024年和2025年预算支出15万元测算。	第三方数据监督指导

7-2. 第三方测评入户调查	邀请业主对物业企业本年度服务进行评价并填写问卷。	委托业务费	105	2023年入户调查户数由6万户增加至7万户，平均每户约15元，故参照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入户调查7万户的预算支出费用105万元测算。	第三方测评入户调查
8-1. 房屋安全及白蚁防治工作经费	督导各区加强房屋安全巡查监控，参与房屋安全相关事项现场督导、检查；核查城镇危房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指导并组织各区房管部门开展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协助市局开展重大房屋安全隐患事故调查及应急救援指导。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	依据《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本单位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职责，以及全市年度房屋安全工作要点，主要工作如下： 1. 现场督导、检查C、D级危房（约500栋）。 2. 实地核查全市城镇危房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约240栋）。 3. 日常指导和督促全市的鉴定报告备案，危房监控、巡查及治理，每季度梳理分析相关情况并书面通报各区住更部门。 4. 编写全市房屋安全使用相关宣传资料并根据各区需求印发。 5. 在安全生产月组织开展房屋安全相关宣传。 6. 协助市局开展重大房屋安全隐患事故调查及应急救援技术指导。	
	对处理意见为“整体拆除”的《房屋安全鉴定书》实施审查；通过抽查房屋安全鉴定文书，定期编制房屋安全鉴定情况分析报告；指导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协会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培训、考核。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依据《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做好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年度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要点，主要工作如下： 1. 对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名录单位提交处理意见为“整体拆除”的《房屋安全鉴定书》实施审查。 2. 对全市65家名录单位在房屋安全管理系统里上传的鉴定书进行抽查，并按月发布月度分析报告共12期。 3. 指导协会开展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新进从业人员培训	

				考核。	
9-1. 组建房屋工程应急救援队伍	队伍规模不少于30人，受托完成房屋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任务，为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和服务。	委托业务费	80	项目经费数额根据往年开展相关工作的经费进行预估，最终以当年实际发生费用为依据。	
9-2. 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培训及宣传，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组织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开展相关法规常识的宣传和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委托业务费	20	项目经费数额根据往年开展相关工作的经费进行预估，最终以当年实际发生费用为依据。	
10-1. 2026年行政审批综窗及档案管理工作	前台窗口服务及综合管理。	委托业务费	98.1	2025年合同金额98.1万元	
10-2. 招投标及市场行为整治工作经费	招投标及市场行为整治专项检查技术支持服务。	委托业务费	21.9	对所监管项目的招投标及市场行为开展情况进行清理、抽查、评估、总结等工作，时间长、范围广、专业性强，需专业技术支持，费用约21.9万元。	
10-3. 历史工作数据信息整理	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等历史资料整理。	委托业务费	10	对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历史资料进行成品化、影像化，参考目前费用标准需约10万元。	

<p>11-1. 租赁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治理</p>	<p>开展住房租赁市场秩序整治专项工作。查处租赁企业网络平台发布房源信息，线上抽查租赁企业第三方网络平台违规发布房屋租赁信息，线下实地核查住房租赁企业未履行信息发布主体资格核验、房源核验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委托业务费</p>	<p>32.4</p>	<p>线上房源核查测算标准为3元/套，核查数量为10000套，费用3万元；线下房源核查测算标准为27.52元/套，核查套数核查数量为10000套，费用27.52万元；检查报告测算标准为2300元/期，全年共6期，费用1.38万元；突发事件处置测算标准为5000元/份，预计全年处置突发事件1起，费用0.5万元。</p>	
<p>11-2. 租赁企业运营及安全管理巡查</p>	<p>指导全市16个区开展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信息采集等业务工作，定期抽查各项业务办理、租赁备案和数据采集信息；配合指导各区开展房屋租赁企业安全巡查及对已运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开展季度巡查等。</p>	<p>委托业务费</p>	<p>40.2</p>	<p>企业运营检查测算标准为225元/家，共检查480家企业，费用10.8万元；项目安全检查测算标准为450元/个，共检查500个项目，费用22.5万元；检查报告测算标准2300元/份，全年共12期，费用2.76万元；消防演习费用测算标准为28680元/场，全年开展1次消防演习，费用2.87万元；消防宣传点设置测算标准为1590元/场，全年设置8个消防宣传点，费用1.27万元。</p>	

11-3. 房屋租赁事务日常管理	对租赁住房项目开展督办和巡查等工作；开展日常走访答疑和专题培训；组织召开全市租赁住房业务、财政资金使用、住房租赁政策研讨、住房租赁资金监管以及市场专项整治会议；组织召开全市租赁政策、系统等培训；组织租赁住房、财政资金奖补、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及租赁条例等相关专题调研等；收集整理舆情信息，承担市级房管部门租赁服务投诉受理处置工作。	委托业务费	75.8	项目检查测算标准为250元/个次，共检查340个，费用8.5万元；项目报告编制测算标准为2300元/期，全年共6期，费用1.38万元；会务、培训、专题调研测算标准为2400元/次，预计全年开展4场培训及调研，费用0.96万元；信访件处置测算标准为150元/件，预计明年信访处置量为3000件，费用45万元；舆情信息收集、信访件分析事项测算标准为25100元/期，全年共4期，费用10.04万元；租赁市场数据分析测算标准为400元/天，全年工作248天，费用9.92万元。	
11-4. 武汉市住房租赁市场价格监测	通过对住房租赁市场样本数据的常态化采集处理，依托住房租赁价格发布子系统开展统计分析、指数计算，测算武汉市月度租金价格，编制住房租赁价格指数报告。	委托业务费	29.4	程序开发、数据采集处理测算标准为1783.65元/天，全年工作104天，费用18.55万元；外业核查测算标准为5400元/次，全年12次，费用6.48万元；指数报告编制测算标准为2300元/期，全年共19期，费用4.37万元。	
12-1. 局属房屋物业费	局属房屋物业费。	物业费	4.02	共18套局属房屋，物业费及维修费约4.02万元。	
12-2. 政策培训宣传	根据公租房保障政策内容，对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进行政策培训；对保障对象开展宣传，发放政策宣传资料。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设计制作政策培训、宣传资料，内容包括最新公租房政策解读、政策汇编、政策问答等。	

12-3. 项目管理日常巡查外包服务	聘请专业机构对配建公租房项目进行项目巡查。	委托业务费	4.8	巡查项目数为45个，每季度全覆盖巡查1次，每天巡查4个项目，每季度需要12天完成，每天安排2名巡查人员，每人每天500元。
12-4. 项目管理日常巡查外包服务	聘请专业机构对已交付使用的政府类公租房项目进行安全巡查。	委托业务费	23.2	巡查项目数为135个，每季度全覆盖巡查1次，对于发现问题的项目需要回头看再次巡查，每季度约有97个，因此每季度需巡查项目个数为232个，每天巡查4个项目，每季度需要58天完成。每天安排2名巡查人员，每人每天500元。
12-5. 档案整理	聘请专业机构完成中心2025年档案整理上架及数字化加工工作。	委托业务费	8	根据中心业务科室2025年移交的档案数量测算，文书档案约300件，声像档案约80件，专业档案及各类专辑约260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存量房评税系统维护（电子商城采购）	1	75.2
存量房评税基准价格审核及争议处理（电子商城采购）	1	60
第三方测评数据监督指导	1	15
第三方测评入户调查	2	105
2026年行政审批综窗及档案管理工作	1	98.1
武汉市住房租赁市场价格监测	1	29.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房产交易工作经费	完成中心房产交易相关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2：专项执法工作经费	完成违法违规处置工作；完成信访舆情回复及分析研判工作，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3：市场监测工作经费	持续提升公众号影响力，围绕提振市场信心、优化购房环境、维护涉房领域意识形态和谐稳定这一长期目标，输出高品质的图文、视频等内容。
长期绩效目标4：房地产发展工作经费	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系统，强化市场监测分析水平，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为政府房地产管理工作提出科学依据，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5：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维护专项经费	持续做好系统与数据的维护更新；加快系统功能优化升级；充分考虑每年新增数据建设工作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6：物业管理事务经费	完成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及业委会指导相关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7：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加强物业行业监管，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8：房屋安全及白蚁防治工作经费	切实履行房屋安全职能职责，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9：房屋安全应急经费	通过加强房屋应急管理，提高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做好C、D级自建房、城镇危房等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严防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发生。
长期绩效目标10：行政审批（工程建设秩序管理）工作经费	高效办理完成市住更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助力规范工程建设秩序。
长期绩效目标11：租赁房管理经费	加强对租赁住房市场的监管，促进租赁住房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12：保障房管理经费	完成保障性住房的保障工作任务，配合落实公租房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1：房产交易工作经费	通过政策宣传和新建商品房全流程监督检查，提高购房人对于购房政策的了解程度，规范开发商新房销售行为，加强房产交易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2：专项执法工作经费	完成违法违规处置工作；完成信访舆情回复及分析研判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3：市场监测工作经费	通过及时、准确、权威的数据发布和政策解读，助力释放房地产市场经济稳增长巨大潜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巩固“止跌回稳”态势，为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做好舆论引导、为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做出新的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4：房地产发展工作经费	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系统，强化市场监测分析水平，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为政府房地产管理工作提出科学依据，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5：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维护专项经费	持续做好系统与数据的维护更新；加快系统功能优化升级；充分考虑每年新增数据建设工作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6：物业管理事务经费	1. 通过项目经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政策研究及制度建设，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平台事务性工作，物业管理行业培训、物业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日常运营、物业统计报表的编制和汇总、促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2. 通过项目经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贯彻执行，做好全市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指导工作，确保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 3. 通过项目经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贯彻执行，推进超长期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开展，确保完成超长期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7：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完成约7万户的入户调查和数据分析，形成全市排名和分区排名。
年度绩效目标8：房屋安全及白蚁防治工作经费	通过督导各区加强房屋安全巡查、应急管理及行业指导，严防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发生。
年度绩效目标9：房屋安全应急经费	通过加强房屋应急管理，提高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做好C、D级自建房、城镇危房等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严防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发生。
年度绩效目标10：行政审批（工程建设秩序管理）工作经费	高效办理完成市住更局年度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完成年度专项整治任务，助力规范工程建设秩序。
年度绩效目标11：租赁房管理经费	依据合同内容，开展住房租赁项目及企业巡查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2：保障房管理经费	完成2026年保障性住房的保障工作任务及配合落实公租房目标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片浏览量	≥200万次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合同审查数量	≥20份	计划标准
			存量档案维护数量	≥57万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损坏遗失率	≤1%	计划标准
			合同纠纷发生率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产交易政策普及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房产交易相关政策宣传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违法违规行爲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市场监管信访投诉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舆情监控研判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监测分析报告篇数	≥12份	计划标准
			房地产市场执法智能综合管理系统维护套数	≥1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监测分析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处理回复及时性	按期完成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监测分析及时性	至少1篇/月	计划标准
			房地产市场执法智能综合管理系统维护及时性	线上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理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对房地产市场预期显著提高（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热线信访投诉平台开发市场类信访办理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众号平台发布数据及文章	≥160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推送内容审核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武汉市内新上市住宅房源开盘销售前相关信息发布响应时间	≤2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布内容被长江日报 APP、微信自媒体等平台或个人转发	≥20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房领域信访投诉量年降幅	≥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横向部门数据采集量	≥5000条	历史数据：数据统计
			房地产市场相关舆情信息收集量	≥2000条	历史数据：数据统计

			房管“一张图”数据维护量	≥2000个	历史数据：数据统计
			日常监测分析报告	≥300份	历史数据：数据统计
			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量	≥300期	历史数据：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综合分析评价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时间	年内完成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供求平衡度	0.8-1.2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长期绩效目标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存量房交易基准价格全面更新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专题地理信息图维护全面动态更新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系统软件维护次数	≥200次	计划标准
			系统硬件维护次数	≥26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评税系统机评率	100%	计划标准
			历史项目落地处理率	≥98%	计划标准
			新增楼盘基准价格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重点楼盘区域价格监测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评税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的系统及数据库、图库使用周期	长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平税负、预防漏税风险效果	良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人员使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委会培训场次	≥66场	计划标准	
			开展业主决策平台跟踪指导次数	≥192次	计划标准	
			巡查老旧小区数	≥130个	计划标准	
			电梯加装巡查数	≥10000台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监督检查抽查小区数量	≥720个专业化物业小区专项检查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监督检查抽查总结报告数量	≥1份	计划标准	
			评标专家培训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前期物业招投标标后履约评审报告	≥30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投诉受理处置完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监督检查抽查、前期物业招投标标后履约评审及老旧小区巡查工作按时完成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投诉受理处置反馈时间	≤15天/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监督检查小区抽查范围覆盖面	涵盖全市16个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反映物业管理投诉受理处置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数据分析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抽检记录规范性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线下测评完成时间	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测评结果应用到位（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区危房监控管理情况的季度通报期数	4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区城镇危房治理工作完成情况的核查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区危房监控管理情况的季度通报及时性	30日内/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发生重特大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安全鉴定协会对从业人员培训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应急培训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危房排查整治工作抽查复核或专业督导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应急队伍规模	不少于3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恶劣灾害天气期间应急人员在岗率	100%	计划标准		

			房屋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人员参训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处置及时性	24小时内	计划标准
			房屋安全应急培训	11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率	0%	计划标准
			有利于提高城镇危房（C、D级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质效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许可事项完成数	≥1000件	计划标准
			服务期内档案影像化完成数	≥1000卷	计划标准
			专项整治检查项目数	≥6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行政许可决定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审批业务办结时间	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办理行政审批服务（是/否）	是	计划标准

			通过整治发现、处理问题，助力规范工程建设秩序（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业务指导、抽查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租赁住房项目巡查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住房租赁企业安全巡查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月度平均租金水平信息测算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工作质量完成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安全巡查时间	1次/季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住房租赁企业、承租人安全意识，促进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价格监测系统内部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局属房屋物业费总建筑面积	2424平方米	计划标准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	不少于省市下达的保障工作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各类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租房租赁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按时完成发放	12月底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查报告使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片浏览量	/	/	≥200万次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合同审查数量	/	/	≥20份	计划标准
			存量档案维护数量	/	/	≥57万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损坏遗失率	/	/	≤1%	计划标准
			合同纠纷发生率	/	/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地产交易政策普及作用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房地产交易相关政策宣传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违法违规行 为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市场监管 信访投诉 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舆情监控 研判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 监测分析 报告篇数	12份	12份	≥12份	计划标准	
			房地产市 场执法智 能综合管 理系统维 护套数	1套	1套	≥1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 行为处置 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 监测分析 准确性	准确	准确	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处理回 复及时性	100%	100%	按期完成	计划标准	
			信访舆情 监测分析 及时性	至少1篇/月	至少1篇/月	至少1篇/月	计划标准	
			房地产市 场执法智 能综合管 理系统维 护及时性	线上2小时响应 , 24小时到场 处理	线上2小时 响应, 24小 时到场处理	线上2小时 响应, 24小 时到场处理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场主体 对房地产 市场预期	/	/	是	计划标准

			显著提高 (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热线 信访投诉 平台开发 市场类信 访办理满 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 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众号平 台发布数 据及文章	≥200篇	≥160篇	≥160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推送内容 审核通过 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武汉市内 新上市住 宅房源开 盘销售前 相关信息 发布响应 时间	/	/	≤2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发布内容 被长江日 报APP、 微信自 媒体等平 台或个人 转发	/	/	≥20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购房群众 对推送信 息的满意 度	/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 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横向部门 数据采集 量	5843	5801	≥5000条	历史数据：数据统计
房地产市 场相关輿 情信息收 集量			3087	2050	≥2000条	历史数据：数据统计	

			房管“一张图”数据维护量	2124	2588	≥2000个	历史数据：数据统计
			日常监测分析报告	471	410	≥300份	历史数据：数据统计
			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量	377	377	≥300期	历史数据：数据统计
		质量指标	综合分析评价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100%	≥98%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时间	100%	100%	年内完成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供求平衡度	0.81	0.93	0.8-1.2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90%	计划数据：数据统计
年度绩效目标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存量房交易基准价格全面更新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专题地理信息图维护全面动态更新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系统软件维护次数	≥200次	≥200次	≥200次	计划标准
			系统硬件维护次数	≥260次	≥260次	≥26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评税系统机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历史项目落地处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新增楼盘基准价格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点楼盘区域价格监测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评税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99%	≥99%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时间	/	100%	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漏税风险效果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人员使用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委会培训场次	22场	22场	≥22场	计划标准
			开展业主决策平台跟踪指导次数	64次	64次	≥64次	计划标准
			巡查老旧小区数	≥150个	≥100个	≥130个	计划标准
			电梯加装巡查数	/	/	≥10000台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监督检查抽查小区数量	≥全市住宅小区总数15%	≥全市住宅小区总数15%	≥720个专业化物业小区专项检查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监督检查抽查总结报告数量	4份	4份	≥1份	计划标准
			评标专家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前期物业招投标标后履约评审报告	35份	30份	≥30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投诉受理处置完结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 行政监管 巡查、前期 物业招投 投标标后 履约试点 评审及老 旧小区巡 查工作按 时完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投诉受理 处置反馈 时间	≤15天/件	≤15天/件	≤15天/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物业监督 检查小区 抽查范围 覆盖面	涵盖全市 16个区	涵盖全市 16个区	涵盖全市 16个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 民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反映物业 管理投诉 受理处置 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 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数据 分析报告	1份	1份	1份	计划标准
			线下测评入 户调查数	7万户	7万户	7万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抽检记录 规范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住宅小区 物业服务 质量考评 线下测评 完成时间	100%	100%	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测评结果 应用到位 (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监控管理情况的季度通报期数	4期	4期	4期	计划标准
			房屋安全鉴定月度分析报告期数	12期	/	12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区城镇危房治理工作完成情况的核查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抽查率	>20%	/	>2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区危房监控管理情况的季度通报及时性	/	30日内	30日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发生重大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是/否)	/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安全鉴定协会对从业人员培训满意率	/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应急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危房排查整治工作抽查复核或专业督导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人员参训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处置及时性	24小时内	24小时内	24小时内	计划标准	
			房屋安全应急培训	11月底前	11月底前	11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率	0%	0%	0%	计划标准
	有利于房屋安全应急管理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0%	≥0%	计划标准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	≤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许可事项完成数	/	100%	≥1000件	计划标准	
			服务期内档案影像化完成数	/	≥95%	≥1000卷	计划标准	

			专项整治检查项目数	/	77	≥6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率	/	100%	≥95%	计划标准
			行政许可决定合格率	/	100%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审批业务办结时间	/	100%	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办理行政审批服务(是/否)	/	是	是	计划标准
			通过整治发现、处理问题,助力规范工程建设秩序(是/否)	/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业务指导、抽查次数	/	4次	≥4次	计划标准
			租赁住房项目巡查次数	/	4次	≥4次	计划标准
			住房租赁企业安全巡查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月度平均租金水平信息测算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工作质量完成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安全巡查时间	1-12月	1-12月	1次/季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住房租赁企业、承租人安全意识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价格监测系统内部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局属房屋物业费总建筑面积	2575.04平方米	2424平方米	2424平方米	计划标准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	0.50万户	0.55万户	不少于省市政府下达的保障工作目标任务	计划标准
			各类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租房租赁补贴应发尽发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当年度租赁补贴按时完成发放	/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查报告使用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时间：2025年11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管理	项目编号	42010026410022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武汉市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设计造价服务中心、武汉市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武汉市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中心、武汉市市政设施运营维护事务中心、武汉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项目负责人	牛力、朱黎、陈彦、杨勃、刘婕、江进发	联系电话	85808853、85804317、85799917、85711701、83350733、8579221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166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 2025年我单位持续以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为核心强化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确保了在建工程质量安全。2026年为保证市城建重点工程质量安全，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和市住更局工作部署，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我单位将继续严格履行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结合实际开展质量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监督执法责任事故。</p> <p>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设计造价服务经费：协助做好市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等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抗震设计审查等方面的技术性工作；协助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管理，以及相关计价依据编制完善并指导实施等工作；测算发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指标指数，调解造价纠纷；承担政府投资的市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技术工作并提出评审意见。为切实履行单位职能职责，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保障中心工作顺利开展与高质量完成。</p> <p>项目建设事务管理经费： 完成2026年单位工作职能履行，包括：承担参与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地下管线建设专项规划，拟定年度安排并协助组织实施；承担市级财政直接投资（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预决算、投资控制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协助组织开展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相关工作。</p> <p>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后勤保障经费： 参与拟定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实施计划；承担市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承担市管历史风貌街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为充分发挥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管理职责职能，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保障各项工作的平稳、有序推进，特申请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工作经费。</p> <p>综合管廊及PPP项目运维管理经费：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调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批复》（武编〔2024〕83号）批复职责。</p> <p>城建档案管理项目： 1. 负责房产档案、城建档案（除新城区）以及消防验收备案档案的收集、管理、开发利用和社会服务工作。 2. 承担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的事务性工作。 3. 推进数字档案建设。 4. 负责指导相应档案业务工作。</p>		

项目主要内容	<p>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持正常运转。包括公务车驾驶员等后勤保障支出、食堂餐费、办公设备更新等。 2. 组织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重点工程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巡查。 3. 规范档案整理。日常监督记录和监督档案规范整理归档。 4. 开展应急防护工作。完成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质量投诉受理等任务。 				
	<p>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设计造价服务工作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履职辅助性后勤等服务工作，包括驾驶员服务等。 2.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p>项目建设事务管理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勘察设计大厦电梯。 2. 采购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包含公务出行服务）。 3. 进行购买专家咨询服务，辅助项目实施。 4. 技术服务支持市政项目建设推进。 				
	<p>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后勤保障工作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中心的后勤服务，包括大楼食堂供餐食材配送等。 2. 保障公务用车的安全运行，包括提供专职驾驶服务等。 				
	<p>综合管廊及PPP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经费：</p> <p>聘请专家对市管综合管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进行运维技术咨询；中心按所负责的范围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p>				
	<p>城建档案管理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出档案利用，增强行业宣传，开展档案编研工作。 2.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数字化加工。 3.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保障性支出。 				
项目总预算	973.77	项目当年预算	973.7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前两年预算：2024年无预算，2025年无预算。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当年预算973.77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73.7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3.7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73.7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1. 后勤工作费	后勤保障支出。	委托业务费	98.08	后勤保障工作支出，预计金额98.08万元。	

1-2. 专家劳务费	专家劳务费。	劳务费	5	参照《武汉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武财行〔2017〕434号）等文件规定。针对12号线等重点市政工程项目，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专家检查，按照800元/全天，72人次预估需要约5万元。	
1-3. 食堂餐费	工作人员餐费。	委托业务费	73.75	按实际工作人员测算从项目经费中支出约73.75万元。	
1-4. 档案整理费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委托业务费	5	档案整理费5万元，档案数字化扫描、整理约5千幅。	
1-5. 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3.08	因办公设备老化，需更新购置办公设备，5台电脑，5000元/台，费用2.5万元；4台A4打印机，1200元/台，费用0.48万元；1台碎纸机，1000元/台估算。	
1-6. 应急防护费	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质量投诉等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经费4万元。	
1-7. 资料印刷费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资料印刷。	印刷费	3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等专业技术资料、内控手册，按照1元/面测算，3万面预计需要3万元。	
1-8. 审计服务费	进行内控梳理。	委托业务费	2	聘请第三方对内控进行梳理。	
2-1. 辅助后勤保障工作	后勤文印资料和驾驶员保障服务。	委托业务费	71.44	按往年合同和同等服务市场价值测算，提供文印资料和公务用车驾驶员服务，预计71.44万元。	
2-2. 会计服务	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等财务服务。	委托业务费	21	按往年合同和同等服务市场价值测算，预计21万元。	
2-3. 食堂餐费	食堂供餐食材配送。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6	依据在编人员人数900元/人/月测算，预计39.96万元。	
3-1. 电梯设备更新	勘察设计院大厦维修尾款。	专用设备购置	22.77	按机关事务管理局回复意见，同意我单位对勘察设计院大厦的电梯设备进行更新，按照2025年第三方审定预算需要22.77万元。	
3-2. 物业管理费	勘察设计院大厦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费	97.07	2025年由于预算控制数物业管理费签订合同金额84万元，服务时段为2025.7-2026.3共计九个月。2026年新合同期限为衔接2027年服务不断档，拟按月均9.3万元、11个月计算（2026.4-2027.2），预留5%的尾款结算，共计金额约需要97.07万元。	

3-3. 专家咨询费	对重大市政项目设计变更或规划等进行专家论证。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预计聘请正高以上专家30人次（每次5人，1000元/半天，全年预计6次）。	
3-4. 辅助技术费	慢行骨架廊道-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采购辅助技术。	委托业务费	30	2026年继续建设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需采购专业技术服务，按照《武汉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业人工成本指导价》（武建发〔2025〕12号），结合具体服务内的技术复杂度和专业要求进行核算，需要资金30万元。	
4-1. 食堂餐费	食堂供餐食材配送。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4	后勤保障，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伙食补助费100元/人/天，按照月工作日测算900元/人/月，编制人数及辅助岗位数量总计35人，预计35.64万元。	
4-2. 后勤保障车辆驾驶服务	车辆驾驶服务。	劳务费	42	提供公务用车驾驶服务，单位负责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公务车数量、预估驾驶服务工作量及参考同行业驾驶员薪酬水平，参照往年合同，公务用车5辆，专职驾驶员5人，按8.4万元/人.年，预计42万元。	
5-1. 勤运行维护费	后勤驾驶服务费及食堂伙食费。	委托业务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8	后勤驾驶服务费22.88万元及食堂餐费39万元根据历史数据及履行职能职责的必要支出为测算依据。	
5-2. 专家咨询费	聘请专家对市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综合管廊项目进行运维技术咨询。	劳务费	3.9	市管综合管廊、PPP项目运维期专家咨询费等3.9万元：26人次*0.15万元/人次=3.9万元。	
5-3. 项目运维综合业务费	市政基础设施档案数字化加工。	劳务费	3	预计处理档案1500卷，档案数字化加工约20元/卷。	
	市政基础设施培训及研究咨询。	劳务费	0.6	聘请专家开展培训4次，每次0.15万元。	
	市政基础设施等相关政策文件、汇编印刷。	印刷费	2.01	100本*201元=2.01万元。	

6-1. 日常保障性支出	食堂食材配送。	委托业务费	47	食堂食材配送费用47万元。	
	设备维修维护。	委托业务费	18	依据往年数据及实际工作情况测算，用于电梯、消防系统、高压细水雾等设备维修维护预计18万元。	
	劳务派遣费用。	劳务费	56.59	依据往年数据测算劳务派遣费用56.59万元。	
6-2. 城建、房产档案维护运行经费	档案库房设施设备更新维护。	办公设备购置	30	密集架更新预计30万元。	
		委托业务费	10	库房设施设备更新维护预计10万元。	
6-3.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委托业务费	160	依据往年数据及实际工作情况测算，预计处理8万卷，档案数字化加工约20元/卷。	
6-4. 城建档案编研经费	《城市视点与印迹》、《武汉建设年鉴》印刷。	印刷费	18	依据往年数据及实际工作情况测算，用于《武汉建设年鉴》每年印刷费用4万元；《城市视点与印迹》每年印刷费用14万元。	
	《城市视点与印迹》、《武汉建设年鉴》稿费及出版费用。	委托业务费	5	依据往年数据及实际工作情况测算，《武汉建设年鉴》出版费3.5万元；稿费1.5万元。	
	《城市视点与印迹》邮寄费用。	邮电费	1	依据往年数据及实际工作情况测算，《城市视点与印迹》邮寄费用1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后勤服务	1	98.08
台式计算机	5	2.5
打印机	4	0.48
碎纸机	1	0.1
物业管理费	1	97.07
电梯设备更新	1	22.77
档案管理服务	1	160
其他架类	1	30
印刷服务	1	2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	------

<p>长期绩效目标1: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p>	<p>监督管理的市政工程项目无重大监督执法责任事故。</p>
<p>长期绩效目标2: 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设计造价服务工作经费</p>	<p>强化市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透明；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测算发布工作，为工程造价提供科学依据；推进政府投资的市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技术工作并提出评审意见；确保职工用餐安全；辅助后勤保障工作的专业化服务，保障单位强化内控、规范管理；保障公务用车安全行驶和日常维护，为本单位高效履行职能提供坚持有利的支撑。</p>
<p>长期绩效目标3: 项目建设事务管理经费</p>	<p>承担市政工程项目建设的服务与管理工作，确保市政建设项目顺利推进。</p>
<p>长期绩效目标4: 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后勤保障工作经费</p>	<p>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食堂送餐服务及公务用车驾驶服务。</p>
<p>长期绩效目标5: 综合管廊及PPP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经费</p>	<p>聘请专家对市管综合管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进行运维技术评审和巡查咨询；中心按所负责的范围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p>
<p>长期绩效目标6: 城建档案管理</p>	<p>紧紧围绕城建档案、房产档案管理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城建档案管理职责，以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为民服务为抓手，持续推动武汉城建档案高质量发展。</p>
<p>年度绩效目标1: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p>	<p>提高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市政工程精细化施工标准提高，强化工地扬尘管控，保证市政工程工地文明施工合格率95%以上。</p>
<p>年度绩效目标2: 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设计造价服务工作经费</p>	<p>确保职工用餐安全；辅助后勤保障工作的专业化服务，保障单位强化内控、规范管理；保障公务用车安全行驶和日常维护，为本单位高效履行职能提供坚持有利的支撑。</p>
<p>年度绩效目标3: 项目建设事务管理经费</p>	<p>承担市政工程项目建设的服务与管理工作，确保2026年市政建设项目顺利推进。</p>
<p>年度绩效目标4: 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后勤保障工作经费</p>	<p>为单位提供本年度后勤保障食堂送餐服务及公务用车驾驶服务。</p>

年度绩效目标5: 综合管廊及PPP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经费	聘请专家对市管综合管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进行运维技术评审和巡查咨询; 提供后勤保障, 确保2026年中心工作职责履行。				
年度绩效目标6: 城建档案管理	完成全市七个中心城区、2个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化工新区和长江新区的城建档案的业务指导、接收、管理、利用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派车次数	≥220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组织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完成率	100%
		档案合同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应急防护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资料印刷数量		≥3万面	计划标准
		后勤保障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档案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印刷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合同约定工作完成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投诉处理回复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中心正常运转、履行职责(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派车次数	≥180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无事故
		辅助服务考评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物业成本	≤93元/m ² /月	计划标准
			专家咨询费	符合国家标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物业维护面积	≥1000m ²	计划标准
			完成维修更新改造项目	≥2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政项目建设重大安全事故率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电梯设备更新改造完成时间	12月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市政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效果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对物业服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台数	5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咨询费	≤0.17万元/人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对市管综合管廊、PPP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人次	≥2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投诉受理处置完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技术咨询服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推动设施良好运行	是	计划标准
			综合管廊各区指导服务覆盖面	全市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公司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加工数量	18万卷	计划标准
			出版物发行种类	≥1种	计划标准
			档案管理系统数据备份量	≥180万卷	计划标准
			档案数据量	≥30TB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接收进馆率	100%	计划标准
			档案安全事故率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接收城建档案	及时	计划标准
			档案受理建档期限	即到即办	计划标准
	合同履行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于档案利用查询(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车派车次数	/	≥2200次	≥2200次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质量专项检查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档案合同执行率	/	/	100%	计划标准
			应急防护次数	/	/	≥5次	计划标准
			资料印刷数量	/	/	≥3万面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后勤保障年度考核合格率	/	≥95%	≥95%	计划标准
			档案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印刷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购置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合同约定工作完成时间	/	100%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计划标准
			投诉处理回复及时	/	/	及时	计划标准
			印刷合同约定工作完成时间	/	/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中心正常运转、履行职责（是/否）	/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派车次数	≥600	≥600	≥60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计划标准
			辅助服务考评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时间	100%	100%	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是/否）	100%	100%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面积物业成本	/	/	≤93元/m ² /月	计划标准
			专家咨询费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计划标准
			完成维修更新改造项目	/	/	≥2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政项目建设重大安全事故率	/	0%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电梯设备更新改造完成时间	/	/	12月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市政项目建设进度效果	/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对物业服务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台数	9辆	6辆	5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0%	计划标准
	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率		/	/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	/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92%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咨询费	/	/	≤0.17万元/人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请专家对市管综合管廊、PPP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人次	/	/	≥26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投诉受理处置完结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技术咨询服务完成时间	/	/	12月底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推动设施良好运行	/	/	是	计划标准
			综合管廊各区指导服务覆盖面	/	/	全市9个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公司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加工数量	5万卷	5万卷	8万卷	计划标准
			《武汉建设年鉴》编印	100册	500册	500册	计划标准
			出版发行《视点与印迹》	6期	6期	4期	计划标准

			档案管理系统数据备份量	159.65万卷	≥150万卷	≥180万卷	计划标准	
			档案数据量	31.35TB	≥30TB	≥30TB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业务指导，接收档案前对档案进行检查验收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档案安全事故率	/	/	0%	计划标准
				档案接收进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接收城建档案	100%	100%	及时	计划标准
				档案受理建档期限	即到即办	即到即办	即到即办	计划标准
				合同履行及时性	100%	100%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于档案利用查询(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业务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6410022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更新事务中心、物业管理处、城市更新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熊威、肖蕾、夏亮	联系电话	85752305、85482480、854821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166号、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6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申请理由	城市更新工作经费： 承担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与管理的工作导则、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研究工作；参与市管城市更新项目前期审批事项报批及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开展城市体检，做好城市基础设施排查、综合评估等工作。		
	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 1. 贯彻落实2025年7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着力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指引打造一批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样板，决定开展武汉市完整社区建设指引编制工作。 2. 根据《武汉市实施“五改四好”加快推进高质量城市更新行动方案（2025-2027年）》（中办发〔2025〕34号），要求全市推进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城市更新专项工作机制专班，统筹全市城市更新工作，专项工作机制日常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项目主要内容	城市更新工作经费： 1. 2026年后后勤外包服务费。 2. 推进城市更新规划、城市更新计划编制和城市体检相关工作；推进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进度；推进城市更新条例立法有关程序；完成批准立项课题的研究工作；协助完成城市更新基金有关工作；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库建设工作。		

	<p>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p> <p>1. 建设指引标准制定与细化。组织团队深入学习国家及湖北省关于完整社区建设的政策法规、标准指南，同时借鉴国内其他城市先进的完整社区建设经验。结合武汉市已达标完整社区典型案例，制定一套具有武汉特色的完整社区建设指引细化标准，涵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活动空间、物业管理、社区管理机制等各个方面。</p> <p>2. 建设指引标准宣传推广与典范社区经验总结。制定建设指引标准宣传方案，编制指引解读培训资料等。</p> <p>3. 开展《武汉城市更新条例》等政策法规、以及业务管理培训；赴杭州、成都等地调研学习城市更新方面的先进经验；组织开展全市城市更新工作推进会等相关会议；邀请专家开展城市更新相关业务及决策咨询等工作。</p>				
项目总预算	549.7	项目当年预算	549.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项目前两年预算：2024年无预算，2025年无预算。</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当年预算549.7万元。</p>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9.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9.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49.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1. 城市更新实施机制研究	XOD模式与“六带五创”协同框架下的城市更新实施机制研究。	委托业务费	151.7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并结合当前市场水平，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咨询费用108万元，直接业务费用16.6万元，管理费及税费27.1万元。
1-2. 城市更新创新路径研究	基于城市更新政策体系提质增效的创新路径和实施机制研究。	委托业务费	144.3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并结合当前市场水平，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咨询费用108万元，直接业务费用10.5万元，管理费及税费25.8万元。
1-3. 技术导则编制	武汉市既有建筑改造和片区更新配套道路建设技术导则编制。	委托业务费	24	2025年已签订合同，金额44万元，2025年已支付20万元进度款，预计2026年支付24万元。
1-4. 食堂餐费及后勤外包费用	工作人员餐费及辅助外包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	食堂费用按就餐人员按照900/人月食堂就餐标准测算，食堂餐费约39.7万元；食堂劳务外包每年平均分摊费用约18万元；城更中心车辆编制4台，司机外包服务费用按照司机4人、每人按照7000/月标准测算，结合上年合同金额，费用约33万元；代账服务费结合上年合同金额、按照7500/人月标准测算，全年服务费约9万元。

2-1. 武汉市完整社区建设指引编制	编制团队的专家劳务费，包括政策梳理研究费用、收集本地及先进地区已达标完整社区典型案例、总结案例经验、编制指引标准等。	委托业务费	18.8	根据武汉市统计局公告，2024年武汉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112917元。换算为每人每月需要劳务费用9410元。工作包括标准政策收集整理，典范完整社区访谈，标准讨论编制。按照4个人5个月时间计算， $4*5*9410$ 约18.8万元。	
	典型案例实地调研费用，组织团队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已达标完整社区的实际情况。	办公费	4.2	按照每人每次省外实地调研差旅费用（含交通、住宿、餐饮等）平均约2000元计算，市内实地调研差旅费用（含交通、餐饮等）平均约80元计算，分别组织4人进行1次省外（包括杭州、上海）实地调研4天、市内106个（覆盖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完整社区）实地调研30天， $4*2000*4+4*80*30$ 约4.2万元。	
	建设指引标准宣传推广与典范社区经验总结。制定建设指引标准宣传方案，编制指引解读培训资料等。	委托业务费	3.8	根据武汉市统计局公告，2024年武汉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112917元。换算为每人每月需要劳务费用9410元。工作包括文档撰写等。按照2个人2个月时间计算， $2*2*9410$ 约3.8万元。	
	专家评审，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标准制定与论证。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第六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聘请3名专家开展咨询评价，包括税费，费用为 $2000*3$ 约0.6万元。	

	成果出版印刷费。	办公费	2.6	指引文本印刷按照每本50元/本，共520本，共计50*520约2.6万元。
2-2. 培训费	开展《武汉城市更新条例》等政策法规、以及业务管理培训。	委托业务费	35	根据《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武财行〔2017〕434号），省内培训标准为450元/人天，省外培训标准为550元/人天，按500元/人天，市区住更系统全年培训700人天，合计35万元。
2-3. 调研费	赴杭州、成都等地调研学习城市更新方面的先进经验。	办公费	15	根据行政单位差旅报销有关规定，共计约20人参与考察调研，调研天数约10天左右，每人每天食宿交通费用约750元，合计约15万元。
2-4. 会务费	组织开展全市城市更新工作推进会等相关会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包括会议场地、会议设备租赁，如音响设备、投影仪等；会议资料印刷、会议餐饮服务等相关费用，合计约40万元。其中：设备及场租费20万元，资料印刷费15万元，餐饮等相关费用5万元。
2-5. 劳务费	邀请专家开展城市更新相关业务工作及决策咨询。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根据财政局关于专家咨询劳务费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专家职级职称，支付专家劳务报酬。全年计划召开20次专家咨询会，每次会议邀请5位专家，合计约10万元（5000元/次×2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城市更新实施机制研究	1	151.7
城市更新创新路径研究	1	144.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城市更新工作经费	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与管理工 作导则、研究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工作；参与市管城市更新项目前期审批事项报批及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开展城市体检，做好城市基础设施排查、综合评估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2: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	制定一套完整社区建设指引细化标准，完成标准宣传推广；认真落实《武汉市实施“五改四好”加快推进高质量城市更新行动方案（2025-2027年）》，推动城市更新及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年度绩效目标1:城市更新工作经费	开展城市更新事务性工作，提高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实施技术标准、城市体检工作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2: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	制定一套完整社区建设指引细化标准，完成标准宣传推广。认真落实《武汉市实施“五改四好”加快推进高质量城市更新行动方案（2025-2027年）》年度工作目标，推动城市更新及高质量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更新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指导各区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申报	≥240人次	计划标准
			编制城市更新管理工作导则与技术标准	≥3项	计划标准
			组织城市更新相关技术培训	≥6次	计划标准
			指导各区、有关单位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	≥3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推进城市更新相关政策研究工作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调推进城市更新项目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对后勤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培训费、会务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成本	不超文件规定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引标准数	1份	计划标准
			指引文本印刷数	≤520本	计划标准
			培训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调研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会议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专家咨询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专家评价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培训人员参训率	≥90%	计划标准
			形成调研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会议人员参会率	≥90%	计划标准
			专家咨询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标准按期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计划标准
			宣传计划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完整社区建设提供建设导引指南（是/否）	是
有利于城市高质量发展（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争取“三大资金”进展情况收集汇总	/	/	24期	计划标准
			城市更新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次数	/	/	1次	计划标准
			指导各区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申报	/	/	≥80人次	计划标准
			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编制	/	/	1份	计划标准
			编制城市更新管理工作导则与技术标准	/	/	≥1项	计划标准
			组织城市更新相关技术培训	/	/	≥2次	计划标准
			指导各区、有关单位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	/	/	≥1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	/	/	出台	计划标准	
		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价现场复核工作	/	/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时间	/	/	12月31日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调推进解放大道更新项目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对后勤服务满意度	/	/	≥90%	计划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	≥0%	计划标准
			培训费、会务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成本	/	/	不超文件规定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引标准数	/	/	1份	计划标准
			指引文本印刷数	/	/	≤520本	计划标准
			培训次数	/	/	≥1次	计划标准
		调研次数	/	/	≥1次	计划标准	

			会议次数	/	/	≥4次	计划标准
			专家咨询次数	/	/	≥5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专家评价通过率	/	/	100%	计划标准
			培训人员参训率	/	/	≥95%	计划标准
			形成调研报告	/	/	≥1份	计划标准
			会议人员参会率	/	/	≥90%	计划标准
			专家咨询通过率	/	/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标准按期完成及时性	/	/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计划标准
			宣传计划完成及时性	/	/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完整社区建设提供建设 导引指南（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有利于城市高质量发展 （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计划依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业务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410022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武汉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武汉市房产交易中心、武汉市建设学校、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办公室、信访处、机关党委（纪委）、武汉市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松、韦锋、缪涛、王晶、钱清、于雪松、刘发望、王家乾、李照全、马斌、孙晓燕	联系电话	85482021、85482757、85482249、85482006、84873151、85482230、85482499、85482065、85482131、13871169170、8548258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166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自有房屋资产运行与维护：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划转市直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及闲置房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中心有房产需移交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管理。为保障该批国有房产在实物移交前的安全无疏漏，中心计划设立自有房屋资产运行与维护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开展安全巡检、规范物业管理、落实安全维护等工作，及时发现并有效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切实降低安全事故发生风险。</p>		
	<p>办公设备购置（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 项目的政策依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p>		

	<p>办公设备购置（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武汉市市级深化安可替代项目建设采购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2026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将办公电脑全面替换为国产电脑。 2.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核定编制人数35人，已购置13台国产电脑并投入使用，还需采购19台国产电脑。
	<p>档案影像化：</p> <p>根据市局武房发〔2012〕88号文件要求，《武汉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为进一步提升历史登记档案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武汉市房产交易中心计划开展2026年档案影像化项目。</p> <p>本项目旨在通过先进的影像化技术，将现有纸质档案转化为电子档案，实现档案的数字化存储、高效检索与便捷利用，从而推动档案管理现代化进程。</p>
项目申请理由	<p>中职免学费：</p> <p>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的意见》，为继续发挥我校在建筑专业方面人才培养的作用，为国家经济建设和武汉经济建设服务，继续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学校管理体制，全面提高办学环境改善。</p>
	<p>教学管理经费：</p> <p>按照教育局及中职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建筑行业对施工员、资料员、造价员等各类人才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及学生规模，在提高中职学生理论学习的同时，加强实操训练水平提高；学生及在岗人员整体能力得到提高，毕业学生很快适应社会对建筑行业人才的需求；通过聘请专业教师承担授课任务、中专班级管理 and 学生思想工作及学校相关管理工作，保证学校安全有序发展，提高学校整体管理能力。</p>
	<p>会计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经费：</p> <p>本单位内控管理工作需要及市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p>
	<p>法律服务经费：</p> <p>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武汉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要求，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单位。该项目可以：1. 加强合同管理，降低法律风险；2. 协助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机关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工作；3. 加强工作把关，为住房和城市更新治理提供法律保障；4. 协助合理化解社会矛盾。</p>
	<p>住房及城市更新宣传工作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武汉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武办文〔2024〕51号），局办公室负责信息宣传等工作。 2. 为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与网络错误论调作斗争，立体塑造我局良好形象。
	<p>行业投诉处理及信访维稳工作经费：</p> <p>为保障我局行业投诉办理工作质效，依据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武汉市市级通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2021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申请。</p>

	<p>乡村振兴及党建、纪检经费：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鄂发〔2025〕1号）、《中共武汉市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号）文件精神，聚焦“强组织、稳脱贫、兴产业、抓治理、办实事、转作风”等职责任务，运用脱贫攻坚成功经验接续奋进乡村振兴，推动对口帮扶村经济社会发展。2026年用于对口帮扶长江新区仓埠街胡彰村项目专项费用24万元。根据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有关文件要求每年开展先锋队争创、党建和纪检品牌创建、参观学习（培训）等工作及相应产生的交通、门票、讲解等费用约9万元；根据纪检办案需求，需案件（外出）调查、卷宗存档等必要费用3万元。</p>
<p>项目申请理由</p>	<p>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经费： 1. 根据中心职能职责：协助开展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全市住更数据资源标准化和智能化研究以及新技术在政务服务场景中的应用；负责全市住更数据资源的汇集建库、运维管理、共建共享、推广应用，助力行业数据信息资源公共服务。 2. 根据住建部发布《“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建办〔2024〕12号），“汇聚行业数据资源，打造统一的数据底座。”“持续建设完善工程建设、住房管理、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政务服务等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有效支撑业务应用、政务服务。” 3.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数据归集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中要求的“各单位要求盘点资源底数”和“规范数据格式，提高数据质量”，做好住更领域数据资源汇聚工作，为武汉市公共数据归集治理提供住更领域数据资源。 4.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5〕47号）中责任单位（含住更部门）回流上级数据、汇聚行业数据的要求，做好住更领域数据资源汇聚工作。 5. 根据《关于武汉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35号）、《武汉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成果汇聚实施方案》要求，推进CIM平台白模用途数据清理比对、推进实有房屋的全面落格上图、推进房屋建筑物分类标准统一识别码的编制。 6. 根据2025年6月6日武汉市委研究推进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题会会议要求，根据《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任务安排，开展住更地理信息数据和服务资源处理整合，支持开展“AI+城建”建设。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八条，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第二十五条，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对有关单位拒绝或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8. 根据《市房管局关于规范个人申请住房贷款家庭住房信息查询工作的通知》（武房发〔2010〕127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武房发〔2023〕8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房发〔2024〕1号）、《市房管局关于做好家庭住房涉银行业务套数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协助金融机构开展房屋核查。</p> <p>办公设备购置（武汉市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根据单位上报的信创替代实施方案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编制2026年度办公用计算机购置计划。</p>
<p>项目主要内容</p>	<p>自有房屋资产运行与维护： 项目主要内容涵盖2026年度自有房产运行与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物业管理、安全维护费用。具体包括： 1. 物业管理费用。房屋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涉及相关费用支出。 2. 日常管理安全维护费用。房屋开展安全维护，涉及相应费用。</p>

	<p>办公设备购置（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 购置会议室多功能智能控制台2台1.16*2=2.32万元。</p>
	<p>办公设备购置（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1.按照每台国产电脑硬件及国产操作系统总价低于5000元的标准，拟申请预算9.5万元。 2.通过筛选武汉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所提供的入围电脑名录，确定采购电脑的品牌及型号，在平台入围的供应商中选择三家进行比价，确定最终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合同签订备案、电脑安装验收、款项支付等流程。</p>
	<p>档案影像化：通过招投标程序完成2026年行政及业务、资金监管及历史档案资料影像化及整理项目。</p>
	<p>中职免学费： 做好中职学生免学费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惠民政策，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我市经济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的重要措施。近几年来，随着免学费政策的实施，学校职业教育招生人数逐年上升，学生流失率逐年下降，起到了促进教育均衡，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扩大职业教育吸引力的作用。</p>
	<p>教学管理经费： 外聘教师人员、课酬、班主任津贴85万元；建设领域建筑施工安管人员考核、安管新办、延期、七大员取证、延期、一二建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77万元；食堂人员外包服务费38万元；各类国家、省市专业考试65万元。</p>
<p>项目主要内容</p>	<p>会计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1.会计审计服务。按照局内部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对直属二级单位上年度财务收支状况进行审计、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工程项目咨询及造价咨询等会计审计服务。 2.局系统部门预算及决算的整体和项目绩效评价咨询及资料复核服务。 3.会计核算业务购买服务支出。 4.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及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5.市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6.资产入账评估及审计。</p> <p>法律服务经费： 聘请法律顾问单位为局机关提供法律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开展日常坐班，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必要时提交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协助开展法治社会宣传和法制培训教育活动。 4.代理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 5.协助开展住房和城市更新领域重大决策事项及重要政策文件风险评估工作。 6.参与重要信访案件研判和法律咨询服务工作。</p>

住房及城市更新宣传工作经费：

2026年计划围绕我局中心工作，全方位宣传工作亮点和工作做法、及时解读政策、回应市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通过局新媒体账号、省市主流媒体平台加大正面发声。

1. 维护运营长江日报派驻记者站、运营我局微信公众号，合作时间预计为2026年全年。
2. 继续与长江网合作，在市政府官网、长江网、长江头条号等平台开设我局工作专栏，合作时间预计为2026年全年。
3. 继续与中国建设报等国家级行业媒体开展年度性合作，合作时间预计为2026年全年。
4. 继续与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开展年度性合作，围绕市民关心问题有针对性开展宣传，合作时间预计为2026年全年。
5. 继续与武汉电视台合作，开展专题报道，合作时间预计为2026年全年。
6. 继续与湖北日报、湖北电视台开展年度性合作，合作时间预计为2026年全年。
7. 完成市委宣传部等上级单位布置的宣传任务、视情与长江日报合作开展专版宣传等其他宣传工作。

行业投诉处理及信访维稳工作经费：行业投诉处理服务经费。

乡村振兴及党建、纪检经费：2026年对口帮扶工作计划，党建、纪检品牌及先锋队创建等工作。

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经费：

1. 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及住更业务数据处理服务：

(1) 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住更数据基础数据处理和服务，对存量产权房屋与建筑物白模、标准地址的地理空间测绘制图数据处理，城市建筑物BIM模型处理、新增楼盘、物业管理区域、在册危房等更新。

(2) 住更业务数据汇聚处理，对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市政重点工程、房屋管理的职能业务办理、专项工作的各项数据、资料和测绘成果进行接收、汇聚、处理和集中管理。开展数据接收的资源编制和分类处理、工作成果资料收集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处理、测绘成果采集转换和制图处理等工作，业务范围包括：城市更新的城市体检结果，规划评估和实施方案，更新区域和项目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历史文化名城和优秀历史建筑及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等数据、资料和测绘成果；市政重点工程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建设等重点工程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质安监管等数据、资料和测绘成果；房屋管理的保障性住房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发展秩序监管、全市房屋存量房交易、房屋租赁监管、物业管理、房屋使用安全监管等数据、资料和测绘成果。

(3) 住更数据资源上报、公开和对外服务，面向国家部委、省厅和市、区两级政务部门提供住更数据资源的服务（2025年为24个部门共60项数据资源）。按照住更局开放目录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资源公共服务，通过住更局官方网站、公众微信号等渠道面向社会提供包括个人房查、商品房项目销售楼盘表、物业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36项信息资源的公开服务。市住更局交办的其他数据资源服务工作。

2. 协助有关单位及金融机构开展房屋数据核查服务：完成公安局、法院、纪委监委、检察院、税务局、金融机构等单位交办的协查任务，开展房屋数据核查服务。

3. 住更业务系统应用热线服务：以开展业务及工作需求为主的运营服务，包括热线服务、网络在线服务、现场服务、远程协助等。

4. 食堂后勤服务费：职工伙食补贴及食堂运行维护费。

5. 日常保障工作费：公车驾驶会务保洁等日常运转保障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武汉市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购置办公用台式计算机10台。

项目总预算	1663.66	项目当年预算	1663.6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项目前两年预算：2024年无预算，2025年预算4214.1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当年预算1663.66万元，比2025年减少2550.4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63.6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63.6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663.6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1. 物业管理费用	自有房产运行与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物业管理或安全管理费用。	物业管理费	19	依据物业公司收费标准，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以防范房屋资产的安全管理，涉及物业管理费用支出，约19万元。	
1-2. 日常管理安全维护费用	自有房产运行与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维护费用。	维修（护）费	6	管理房屋资产过程中，为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需对房产做安全维护，涉及维护费用支出，约6万元。	
2-1. 办公设备购置	购置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2.32	《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	
3-1. 办公设备购置	购置19台国产台式计算机。	办公设备购置	9.5	根据《武汉市市级深化安可替代项目建设采购工作指南的通知》要求、中心核定编制人数、中心已有国产台式计算机数量确定今年购置19台。	
4-1. 档案影像化	档案影像化、整理及装订事宜。	委托业务费	61.1	1. 行政、业务档案整理及影像化20万元；2. 预售资金监管档案整理装订12万元；3. 历史档案资料整理装订、影像化29.1万元。	

5-1. 学生公寓及校园能力建设提升	学生公寓日常管理人员经费；物业管理服务费；教职工食堂餐费。	委托业务费	359.15	1. 公寓外包等相关管理费用80万元；2. 食堂餐费92.15万元；3. 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164万元；4. 我校每年600Mb宽带、150Mb考试专用宽带年费23万元。
5-2. 物业管理费用	物业管理费用。	物业管理费用	97.52	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97.52万元。
5-3. 维修（护）	校园维修（护）费用。	维修（护）费	30	主要用于学校教学机房、公寓、教室的维修（护）30万元。
5-4. 学生综合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参加全国、省市技能比赛。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1	学校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和运动会；参加全国、省市技能比赛等38.81万元。
6-1. 食堂人员外包服务费	食堂人员外包服务费用。	委托业务费	38	食堂人员外包服务费38万元。
6-2.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考核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考核费用。	委托业务费	75	建设领域建筑施工安管人员考核、安管新办、延期、七大员取证、延期、一二建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6-3. 法律顾问服务费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委托业务费	2	主要用于法律顾问服务费。
6-4. 外聘教师人员、课酬、班主任津贴等	外聘教师人员、课酬、班主任津贴等。	委托业务费	85	外聘教师人员、课酬、班主任津贴。
6-5. 各类国家、省市专业考试	各类国家、省市专业考试。	委托业务费	65	湖北省公务员考试、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级注册安全师职业资格考试等。
7-1. 会计审计服务	对直属单位上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会计核算服务。	委托业务费	69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相关收费标准测算（内部审计40万元，会计服务29万元）。
7-2. 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局系统财政预决算审核、对预算及决算支出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复核、市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委托业务费	83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相关收费标准测算预决算项目绩效评价复核38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复核20万元，市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25万元。

7-3. 内控项目风险评估及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方面咨询	对内控开展风险评估，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等方面咨询。	委托业务费	13	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测算（政采咨询服务）。
7-4. 工程造价咨询和竣工结算审计	对日常维修（护）工程项目预算进行咨询和竣工决算审计。	委托业务费	12	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测算
7-5. 资产审计	按照审计整改要求进行资产入账评估。	委托业务费	10.16	按照相关收费标准测算
8-1. 法律服务咨询	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参与政策制定及风险评估、疑难案件、重大信访案件研判等服务。	委托业务费	20	法律服务咨询，含工作日全天坐班咨询、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以及信访、投诉举报、信息公开等的回复意见，参与政策决策、文件制定，出具法律意见、评估报告，协助法治社会宣传等，全年20万元。
8-2. 诉讼案件代理	诉讼案件代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代理费。	委托业务费	20	参照近两年行政复议40件左右、行政诉讼40件左右、民事诉讼2件左右，按照复议案件代理费3000元/件、诉讼案件一审胜诉代理费4000元/件、二审胜诉案件代理费2000元/件、败诉案件代理费1000元/件计算，全年约20万元。超过部分不再支付费用。
9-1. 派驻记者站工作	长江日报驻局记者站运行。	委托业务费	30	接近两年工作安排宣传经费支出情况测算，我局驻局记者站运行费用30万元。
9-2. 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报道	在各级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委托业务费	80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围绕我局中心工作、亮点工作等，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约需80万元。
9-3. 新媒体运营	微信服务号运营。	委托业务费	40	接近两年工作安排宣传经费支出情况测算，我局新媒体运营年度费用40万元。
10-1.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经费	行业投诉处理。	委托业务费	55	年度预计受理投诉案件数1.5万件，接访数量约0.5万批次，接访人数约0.55万人次，按时办结率约98%，服务对象满意率达80%。
10-2. 机动维稳经费	提供维稳服务。	委托业务费	3	突发事件应急上访秩序维护响应、防爆反恐。
10-3. 维稳防护、取证设备	提供维稳服务。	委托业务费	2	监控补盲、设备维修。

11-1. 乡村振兴项目帮扶经费	市派驻村工作队驻点村每年安排帮扶专项资金10万元，市级各派出单位每年筹措帮扶资金不少于3万元。	委托业务费	24	根据《中共武汉市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号）文件要求，市派驻村工作队驻点村每年安排帮扶专项资金10万元，市级各派出单位每年筹措帮扶资金不少于3万元，列入部门预算，结合2025年帮扶项目实际规模确定。	结合村集体发展项目实际列支
11-2. 党建、纪检品牌创建，先锋队争创、党建课题研究	开展先锋队争创、党建和纪检品牌创建、党建课题研究、参观学习（培训）等工作及相应产生的交通、门票、讲解等费用。	委托业务费	9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深化全市“英雄城市 先锋有我”主题实践活动的方案》和市委市直机关工委《2024年年度争创“新时代英雄城市先锋队”主题实践活动的方案》、《武汉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11-3. 纪检办案需求	纪检办案需求。	委托业务费	3	纪检办案需求，需案件（外出）调查、卷宗存档等必要费用约3万元。	
12-1. 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及住更业务数据处理服务	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住更数据基础数据处理和服务；住更业务数据汇聚处理；住更数据资源上报、公开和对外服务。	委托业务费	120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自然资办函〔2023〕1479号）的通知，第六章第四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中预算标准，按照相应数据库建设预算标准10%-15%。</p> <p>目前我局数据处理项目合同金额共计12,816万元，按照往年实际产生的合同金额的约1%测算，约120万元，具体合同如下：</p> <p>（1）《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历史房产测绘成果清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合同书》9226万元；（2）《武汉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及房屋基础数据库建设合同》中房屋数据处理费用1658万元；（3）《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信息化建设第一包“智慧房管”主数据库设计及一期建设合同》320万元；（4）《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编码赋码及标准地址应用改造合同》104万元；（5）《武汉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合同》1090万元；（6）《武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技术服务合同》418万元。</p>	

12-2. 协助有关单位及金融机构开展房屋数据核查服务	开展房屋数据核查服务。	委托业务费	40	完成公安局、法院、纪委监委、检察院、税务局、金融机构等单位交办的协查任务，开展房屋数据核查服务；每年完成约30万套房屋数据核查。共安排14名技术人员，其中，10人为中心工作人员，4人为外协人员。
12-3. 住更业务系统应用热线服务	以开展业务及工作需求为主的运营服务。	委托业务费	65	以开展业务及工作需求为主的运营服务，通过电话接听、窗口接待、办公OA、网络通讯软件等渠道，为用户解决在系统应用中遇到的数据同步问题，为各类用户提供线上线下系统应用操作指导，解答涉及系统应用的各类疑问；每年完成约12000笔热线服务。共安排10名技术人员，其中，5人为中心工作人员，5人为外协人员。
12-4. 食堂后勤服务费	职工食堂餐费及食堂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6	职工食堂餐费34.56万元，食堂运行维护费23万元。
12-5. 日常保障工作费	公车驾驶会务保洁等日常运转保障支出。	劳务费	13.54	劳务派遣2人，公务驾驶员、会务保洁员各1人。
13-1. 办公设备购置	购置办公用台式计算机10台。	办公设备购置	6	单位上报的信创替代实施方案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办公用台式计算机6000元/台。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台式计算机	19	9.5
物业管理服务	1	111.52
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	1	144.00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1	120.00
台式计算机	10	6.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	------

长期绩效目标1：自有房屋管理及维修费	及时发现并有效治理安全隐患，切实降低安全事故发生风险，保障国有房产安全无疏漏。
长期绩效目标2：办公设备购置（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	完成本单位工作绩效目标，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工作效率。
长期绩效目标3：办公设备购置（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购置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办公、网络安全、文件销毁需要，提高工作效率。
长期绩效目标4：档案影像化	交易中心档案扫描及整理装订。
长期绩效目标5：中职免学费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环境，维持教师队伍稳定，开展多种技能比赛。
长期绩效目标6：教学管理经费	全面提升服务企业的范围，为建筑施工行业提供专业人才，全面提高建筑市场的工作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7：会计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年度会计核算及预决算报表编报工作，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良好，加强对直属二级单位内部监督，审计结果整改情况及效果良好。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长期绩效目标8：法律服务经费	规范法律服务，降低法律风险，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9：住房及城市更新宣传工作经费	通过借助驻局记者站和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和新媒体运营，进一步挖掘住房和城市更新系统涉及民生的好政策、好做法，进一步提高我局微信公众号宣传力度，树立住更良好形象，加强住房和城市更新事业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10：行业投诉处理及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补充我局行业投诉处理工作力量，主要办理市民热线及信访渠道的群众投诉件，保证办理回复工作质效，提升办理满意度；来访接待，负责信访接待场所的日常秩序维护工作，重点时段安全保障，确保我局工作范围的信访问题及时稳妥处理。
长期绩效目标11：乡村振兴及党建、纪检经费	运用脱贫攻坚成功经验接续奋进乡村振兴，推动对口帮扶村社会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12：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经费	1. 汇聚住更行业数据资源，为住更领域的专业数据研究、分析和利用提供高价值数据资源，为政府部门的政策制定和行业管理提供辅助决策支持，为城市数字基础设施数据供应与更新、住更政务数据共享、数据公共服务提供长效、稳定、高质的支撑。 2. 完成公安局、法院、纪委监委、检察院、税务局、金融机构等单位交办的协查任务，开展房屋数据核查服务。 3. 完成住更业务及工作需求为主的运营服务，包括热线服务、网络在线服务、现场服务、远程协助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13：办公设备购置（武汉市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完成设备采购计划，验收合格。
年度绩效目标1：自有房屋管理及维修费	及时发现并有效治理安全隐患，切实降低安全事故发生风险，保障国有房产安全无疏漏。

年度绩效目标2：办公设备购置（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	按计划完成办公设备采购，满足办公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3：办公设备购置（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按计划购置2026年办公设备，以满足日常办公和网络安全需要，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4：档案影像化	完成2026年档案扫描及整理装订。
年度绩效目标5：中职免学费	按照教育局及中职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及学生规模，提高中职学生理论学习的同时，加强实操训练水平和各项技能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6：教学管理经费	进一步提高继教培训质量，培养建筑施工行业人才，为建筑市场输送合格人员。
年度绩效目标7：会计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完成当年度内部审计及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完成年度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报准确、及时，完成当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及内控风险评估等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全年财会监督工作质量及各类报告服务对象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8：法律服务经费	加强合同管理，妥善处理疑难、信访及投诉举报案件，确保行政案件代理效果，降低案件败诉率，以案释法。
年度绩效目标9：住房及城市更新宣传工作经费	通过借助驻局记者站和各级各类宣传报道和媒体平台，加强本年度住更系统专题报道。反映和推介本年度住更工作开展情况和重点亮点。
年度绩效目标10：行业投诉处理及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补充我局行业投诉处理工作力量，主要办理市民热线及信访渠道的群众投诉件，保证办理回复工作质效，提升办理满意度；来访接待，负责信访接待场所的日常秩序维护工作，重点时段安全保障，确保我局工作范围的信访问题及时稳妥处理。
年度绩效目标11：乡村振兴及党建、纪检经费	运用脱贫攻坚成功经验接续奋进乡村振兴，推动对口帮扶村社会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2：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经费	1.完成机构改革前原城建部门、原房管部门的基础数据和2025年城市更新专项工作成果数据的集中汇聚。 2.完成公安局、法院、纪委监委、检察院、税务局、金融机构等单位交办的协查任务，开展房屋数据核查服务。 3.完成住更业务及工作需求为主的运营服务，包括热线服务、网络在线服务、现场服务、远程协助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3：办公设备购置（武汉市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完成年度设备采购计划，验收合格。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房屋面积	5308.95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事故率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物业等费用完成时间	按合同要求支付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时间	按事件难易程度限期整改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合社区或物业公司开展安全管理认可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会议室多功能智能控制台	2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时间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办公需要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产台式计算机单价	≤5000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台式计算机数量	19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验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时间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办公及网络安全需要（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档案影像化	不高于合同约定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文书档案	≥ 10000 份	计划标准
			预售资金监管业务档案	≥ 2000 份	计划标准
			历史档案资料	≥ 57 万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档案查询效率提高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geq 0\%$	计划标准
			单位面积物业管理成本	≤ 40.44 元/m ²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比赛场次	≥ 39 次	计划标准
			技能比赛人数	≥ 240 人	计划标准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	24120m ²	计划标准
			食堂就餐人数	≤ 120 人	计划标准
			在校生规模	稳定在1400人	计划标准
			教学及技能比赛使用设备完好率	$\geq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技能比赛累计获奖人数	≥ 180 人次	计划标准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实施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建筑行业提供合格人才	$\geq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率	$\geq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食堂人员外包服务费	≤11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教师累计人数	≥120人	计划标准
			课程数量	10门	计划标准
			专业课数量	5门	计划标准
			智慧教室数量	≥36间	计划标准
			实训基地类型	≥3种	计划标准
			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120场	计划标准
			教学及实训设备完好率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学生合格率	≥90%
学生优秀率	≥20%	计划标准			
学生升学率	≥95%	计划标准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教学计划实施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建筑行业提供合格人才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直属单位个数	≥15个	计划数据：工作计划和目标
			绩效评价次数	≥4次	计划数据：工作计划和目标
			风险评估、咨询报告	按合同约定	计划数据：工作计划和目标

		质量指标	报告、服务内容、审计及绩效评价报告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是/否）	是	计划数据：相关政策文件
			会计核算准确率	≥98%	市财政局相关审核意见
		时效指标	工作按计划完成时间	年内完成	计划数据：实际完成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是/否）	是	历史数据：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件法律事务服务成本上限	不超过合同约定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量	2个	计划标准：聘用合同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应诉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聘用合同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坐班任务完成时间	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聘用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和减少法律风险（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记者站合同任务	1个	计划数据：业务合同
			微信公众号维护数	1个	计划数据：相关信息记录
			企业微信号维护数	1个	计划数据：相关信息记录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达标率	100%	计划数据：业务合同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时间	年内完成	计划数据：业务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住更领域宣传影响力	是	计划数据：相关信息记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件数量	≥1.5万件	计划标准（市民热线及信访渠道投诉数量）
			信访接待人次	≥0.5万人次	计划标准（个体及群体来访数量）
		质量指标	维稳服务保障率（四级联动每日排查）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办结时间	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诉求解决群众难题	是	计划标准
			维护群众住房和房屋管理权益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市民热线平台）
长期绩效目标1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帮扶个数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考核情况	达标	市委、市政府通报
		时效指标	帮扶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及总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对口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具有积极作用	是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帮扶服务对象满意	≥90%	民主评议
长期绩效目标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市级数公基平台及横向部门提供数据资源	≥450万条	计划标准
			向住建部、住建厅等上级部门提供数据资源	≥90万条	计划标准

			查询涉案房屋套数	任务目标	计划标准：市局工作 交办单
			协助金融机构开展房屋 核查套数	≥24万套	未来三年目标达成具体依据 以2025年为基数进行测算
			完成热线服务	≥33000笔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协查任务率	100%	计划标准
			运行保障投诉率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提供数据资源 公共服务	≥150万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台式计算机	10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时间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工作需要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房屋面积	6225.85 平方米	6225.85 平方米	3475.16 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事故率	0%	0%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物业等费用完成 时间	100%	100%	按合同要求 支付	计划标准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时间	100%	100%	按事件难易程度限期整改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房屋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是/否）	无事故	无事故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合社区或物业公司开展安全管理认可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会议室多功能智能控制台	/	/	2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办公需要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产台式计算机单价	/	/	≤5000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计算机购置数	/	13	19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验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采购时间	/	2025年内	2026年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办公及网络安全需要（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档案影像化	/	/	不高于合同约定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文书档案	/	/	≥1500份	计划标准
			预售资金监管业务档案	800份	800份	≥400份	计划标准

			历史档案资料	/	/	≥2.5万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档案查询效率提高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使用人员满意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单位面积物业管理成本	≤39.23元/m ²	≤40.44元/m ²	≤40.44元/m ²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比赛场次	/	≥10次	≥13次	计划标准	
			技能比赛人数	/	≥60人	≥80人	计划标准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	24120m ²	24120m ²	24120m ²	计划标准	
			食堂就餐人数	≥180人	≥180人	≤120人	计划标准	
			学生人数	≤1387人	≤1509人	≤1402人	计划标准	
			教学及技能比赛设备完好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技能比赛获奖占比	/	≥60人次	≥60人次	计划标准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实施完成时间	100%	100%	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建筑行业提供合格人才	≥90%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食堂人员外包服务费	≤38万元	≤38万元	≤3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教师人数	36人	40余人	≥40人	计划标准
			课程数量	10门	10门	10门	计划标准
			专业课数量	5门	5门	5门	计划标准
			智慧教室数量	≥38间	≥37间	≥36间	计划标准
			实训基地类型	≥2种	≥2种	≥3种	计划标准
			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40场	≥40场	≥40场	计划标准
		教学及实训设备完好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学生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学生优秀率	≥20%	≥20%	≥20%	计划标准
			学生升学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教学计划实施完成时间	100%	100%	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建筑行业提供合格人才	≥90%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直属单位个数	8个	16个	≥15个	计划数据： 工作计划和 目标
			绩效评价次数	2次	2次	≥4次	计划数据： 工作计划和 目标

			风险评估、咨询报告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约定	计划数据： 工作计划和 目标
		质量指标	各类报告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相关政策文件
			会计核算准确率	/	≥98%	≥98%	市财政局相关 审核意见
		时效指标	工作按计划完成时间	≥95%	≥95%	年内完成	计划数据，实 际完成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是/否）	是	是	是	历史数据：工 作总结及绩效 评价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件法律事务服务成本上限	不超过合同约定	不超过合同约定	不超过合同约定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量	2个	2个	2个	聘用合同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应诉完成率	100%	100%	100%	聘用合同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坐班任务完成时间	100%	100%	年内完成	聘用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和减少法律风险（是或否）	是	是	是	法律审查意 见书、重大 决策风险评 估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问卷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记者站合同任务	1个	1个	1个	业务合同
			微信公众号维护数	1个	1个	1个	相关信息 记录
			企业微信号维护数	1个	1个	1个	相关信息 记录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达标率	100%	100%	100%	业务合同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时间	/	/	年内完成	业务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是	是	是	相关信息记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问卷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件数量	1.4万件	1.5万件	≥1.5万件	计划标准 (市民热线及信访渠道投诉数量)
			信访接待人次	0.22万人次	0.55万人次	≥0.5万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稳服务保障率(四级联动每日排查)	≥98%	≥98%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办结时间	100%	100%	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 (市民热线平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诉求解决群众难题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维护群众住房和房屋管理权益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市民热线平台)
	年度绩效目标1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帮扶个数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考核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市委、市政府通报
		时效指标	帮扶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100%	100%	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对口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具有积极作用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年度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帮扶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90%	服务对象评议
年度绩效目标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市级数公基平台及横向部门提供数据资源	/	/	≥150万条	计划标准
			向住建部、住建厅等上级部门提供数据资源	/	/	≥30万条	计划标准
			查询涉案房屋套数	/	/	任务目标	市局工作交办单
			协助金融机构开展房屋核查套数	/	/	≥8万套	以2025年为基数进行测算
			完成热线服务	/	/	≥11000笔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协查任务率	/	/	100%	计划标准	
		运行保障投诉率	/	/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提供数据资源公共服务	/	/	≥50万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	/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台式计算机	/	/	10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时间	/	/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工作需要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98%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6410022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计划财务处、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于雪松、王家乾	联系电话	85482230、8548206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166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 根据《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武办文〔2024〕51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管理职责，完成各部门工作绩效目标。		
	设备更新及维护费：根据2025年我局资产存量、配置标准、资产报废更新及使用情况申请。		
项目主要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经费： 1. 机关职工工作日进餐费。 2. 2026年局机关机要档案整理。 3. 局机关文印和车辆服务工作。 4. 行业目标培训及质安、交易、房安、租赁等专家咨询评审费。 5. 法开署2016年节能改造项目利息。		
	设备更新及维护费：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公务车辆、会议设备维修（非政采）、办公设备。		
项目总预算	606.84	项目当年预算	606.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项目前两年预算：2024年无预算，2025年无预算。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当年预算606.84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6.8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6.8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06.8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1. 机关职工进餐	职工进餐费、832平台扶贫物资。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832扶贫物资采购15万元；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进餐费用。	
1-2. 机关档案整理	对机关纸质档案分类整理、编号录入。	委托业务费	60	每年新增档案数量。	
1-3. 局机关文印和车辆服务工作	提供驾驶服务；提供打印、复印及信访接待工作。	委托业务费	150	每台公务车辆配备一名驾驶员，9人，每人费用为10万元/年，费用90万元；文印3人，内勤3人（含机要接待公文处理）共6人，人均费用为10万元/年，费用60万元。	
1-4. 专家咨询评审费、行业目标管理工作	行业目标培训及质安、交易、房安、租赁等专家咨询评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行业目标培训及质安、交易、房安、租赁等专家咨询评审费115万元。	
1-5. 法开署贷款利息	法开署贷款利息。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	法开署贷款利息	
2-1. 办公设备购置	无线信号放大器1台AS450	办公设备购置	0.455	根据会议设备市场询价价格0.455万元。	原系统匹配
	无线投影器1套ESHOW100	办公设备购置	0.25	根据会议设备市场询价价格0.25万元。	原系统匹配
	会议话题主机2台一拖四真分集	办公设备购置	1	根据会议设备市场询价价格1万元。	原系统匹配
	其他耗材及维护	办公费	3.135	根据会议设备市场询价价格3.135万元。	原系统匹配
	A4打印机5台	办公设备购置	0.6	A4打印机1200元/台，购买5台，费用0.6万元。	
	碎纸机4台	办公设备购置	0.4	碎纸机1000元/台，购买4台，费用0.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4打印机	5	0.6
碎纸机	4	0.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住房和城市更新行业管理经费	2026年局机关机要及内部档案整理归档；为局机关各处室提供出车、文印等服务，就餐服务等；加强行业培训，开展专家评审工作；行业目标管理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2：设备更新及维护费	为局机关各处室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务出行、办公设备及会议音响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1：住房和城市更新行业管理经费	当年度局机关机要及内部档案整理归档；为局机关各处室提供出车、文印等服务，就餐服务等；加强行业培训，开展专家评审工作；行业目标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2：设备更新及维护费	为局机关各处室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务出行、办公设备及会议音响服务。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外聘人员薪酬	≤10万元/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全年文印、出车服务保障率	≥98%	计划标准
			就餐服务人数	≥200人次/天	计划标准
			行业培训	10次	计划标准
			档案收集整理量	7000卷/件/张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全年文印/出车服务差错率	≤5%	计划标准
			专家建议采纳率	100%	计划标准
			档案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文印、出车服务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工作效率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的相关设备及配件	13个	计划数据：业务合同
		质量指标	购置的设备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购置	按合同约定	计划数据：业务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会议工作效率提高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外聘人员薪酬	/	/	≤10万元/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全年文印、出车服务保障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就餐服务人数	≥200人次/天	≥200人次/天	≥200人次/天	计划标准

			行业培训	/	10次	10次	计划标准
			档案收集整理量	/	7000卷/件/张	7000卷/件/张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全年文印/出车服务差错率	≤5%	≤5%	≤5%	计划标准
			专家建议采纳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档案整理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档案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文印、出车服务及时性	100%	100%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工作效率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的相关设备及配件	11个	9个	13个	计划数据： 业务合同
		质量指标	购置的设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购置	100%	100%	按合同约定	计划数据： 业务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会议工作效率提高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构建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6000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信息技术和数据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徐有威	联系电话	8548248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166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 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湖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18〕59号）、《武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武政办〔2021〕91号），优化系统功能以匹配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业务规范化要求，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与协同共享，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合规管理。</p> <p>2. 《武汉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武政办〔2023〕35号）第三条，打造1个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建设通信网络、数据算力、物联网、融合等4个领域基础设施，构建标准规范、运维管理、信息安全3大保障体系，在超大城市治理、城市全生命周期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数字经济产业等多方面开展应用验证。</p> <p>3. 根据省、市关于实施城市更新工作有关部署，深化落实《武汉市城市更新行动方案》，解决业务工作需要，充分开发城市更新改造类空间数据价值，为城市更新改造分析研判和未来规划提供决策参考。</p> <p>4. 根据住建部发布《“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保障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系统的正常运行，为住更各项业务工作提供数据统计、查询等支撑服务；完成2026年度城市更新、市政工程、房屋管理的业务系统基础数据集中入库和动态更新，提供住更基础数据应用支撑服务；搭建“数字住更一张图”展示平台，为住更业务提供可视化服务支撑；建立住更业务信息化体系及基础数据资源统计门户功能。</p> <p>5.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中“深化电子文件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数字档案资源体系，提升电子文件（档案）管理和应用水平”要求，将我局交易、审批相关文件扫描处理。</p>		
项目主要内容	<p>1. 数字住更应用体系建设（一期）：</p> <p>（1）推进数字住更应用的优化升级工作，提高住更业务系统的应用支撑能力。</p> <p>（2）建立住更高质量数据集；依照住更数据分级分类和资源目录，按照高质量数据集的分类框架建立数据质量评价的指标体系和数据质量管理的过程模型，形成高质量数据集，2026年在住更业务专题中编制2类高质量数据集。</p> <p>（3）建立支持业务应用的住更空间数据库，搭建“数字住更一张图”展示平台，实现对住更空间数据的查询浏览和统计分析，为住更业务提供可视化服务支撑。</p> <p>（4）建立住更基础数据分级分类、数据资源目录、资源共享目录，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建立住更业务信息化体系及基础数据资源统计门户功能，集中住更部门的城市更新、市政工程、房屋管理三大业务板块的专题基础数据指标统计。</p> <p>2. 与本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匹配的咨询及监理服务。</p> <p>3. 将我局交易、审批相关文件扫描处理，节省存储空间，提高业务办理效率。</p>		

项目总预算	370	项目当年预算	3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项目前两年预算：2024年无预算，2025年预算1534.2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当年预算37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164.28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7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数字住更应用体系建设（一期）	系统软件开发服务、系统运维、数据处理。	委托业务费	240	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40号），软件开发人工成本=月工资*人工成本系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月工资是10900元，人工成本系数为2.25），为24525元。软件运维人工成本=软件开发人工成本*0.75=18393.75元。人员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及往年经验测算得出。	

交易、审批文件扫描存储	数据加工处理。	委托业务费	60	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40号），软件开发人工成本=月工资*人工成本系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月工资是10900元，人工成本系数为2.25），为24525元。数据处理人工成本=软件开发人工成本*0.75为18393.75元。人员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及往年经验测算得出。	
信息化项目及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本年度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相匹配的监理服务。	委托业务费	55	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中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设计等预算标准进行测算。参照《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制定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房服字〔2001〕107号文）以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鄂价工服规〔2011〕23号）。	
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	本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匹配的咨询服务。	委托业务费	15	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中关于信息化建设监理等预算标准进行测算；监理费用依据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发布的“中电启协监字”〔2014〕1号取费标准，结合市场折扣价格计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数字住更应用支撑服务（一期）	1		2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数字住更信息化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武汉市数字住更“十五五”专项规划》要求，完成数字住更应用体系建设（一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采购成本控制额	小于预算批复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升级改造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信息化建设及网络安全咨询函数量	≥30项	计划标准		
			高质量数据集个数	≥2个	计划标准		
			文件扫描存储数量	≥1000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1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住更数据安全性（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采购成本控制额	/	/	小于预算批复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升级改造数量	/	/	≥1个	计划标准
			信息化建设及网络安全咨询函数量	/	/	≥30项	计划标准
			高质量数据集个数	/	/	≥2个	计划标准
文件扫描存储数量			/	/	≥1000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	/	≤1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住更数据安全性 (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	/	≥98%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6000022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信息技术和数据管理处、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武汉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武汉市房产和工程建设智能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有威、牛力、江进发、孙晓燕	联系电话	85482482、85808853、85792218、8548258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166号、台北路181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局半数服务器和网络设备已过保，需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等，保障系统平稳运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9号）。市委网信办“关于进一步做大做强‘云端武汉’的通知”（武网动〔2016〕2号）。我局半数服务器和网络设备达到或超过8年使用年限，机房现有计算资源比较紧张，亟待将相关业务系统部署至武汉云，缓解局机房设备资源紧张压力。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湖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8〕59号）、《武汉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武政办〔2021〕9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围绕我局政务信息化建设中的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在前期已开展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基础上，通过持续积极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做到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进行信息化建设的同时不断完善优化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优化安全资源的配置，保障基础信息网络和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经济稳定等方面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等，护航“互联网+住更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安全防护能力，切实做好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密码安全性评估工作。根据《关于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落实密码应用“三同步一评估”的通知》文件精神，各相关单位须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落实密码应用“三同步一评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定期评估），着力构建网络空间密码保障体系。市局政务服务12条互联网光纤线路租赁，保障我局无线网络正常使用，短信平台年度续租，保障市民住更业务正常办理。		

	<p>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系统属我单位自建系统，2017年系统建成运行并持续提供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验收、备案、执法、统计分析等管理功能，系统目前运行稳定，系统运维合同签订至2025年末。为保障该系统正常稳定运行，2026年需继续购买系统维护技术支持，包括：系统监控、日志审计、安全管理、稳定性和性能保障、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更新与服务、故障排除、日常维护、用户支持、系统维护及安全保障。</p>		
	<p>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负责武汉市数字城建档案馆系统包括数字武汉城建集成平台、档案业务系统、协同办公系统、多媒体系统、领导决策、门户内网、扫描抽检系统、消防档案接收系统以及图书管理系统的使用维护和技术维护，以确保城建档案工作的正常运转。</p>		
	<p>信息安全加固及系统漏洞修复技术服务： 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及漏洞扫描工作，针对数据存储、管理、传输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因现有的安全信息设备逐渐老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拟购买数据库监控运维平台，对数据库可能存在的漏洞进行扫描，修复和加固数据库，为做好数据监控、管理和审计工作。</p>		
项目主要内容	<p>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 局机房基础设施维保服务：包含驻场运维、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空调应急服务等；机房消防应急维修，保障消防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库应急处置，保障数据库正常运行。 2. 业务系统上云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武汉云”平台对接项目，通过续费云资源服务，保证业务系统在“武汉云”上平稳运行，缓解局内机房资源压力。 3. 等保及密码测评：计划开展不少于6个信息系统的密码评估和6个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 4. 网络光纤及短信平台服务：市局政务服务不少于12条互联网光纤线路及短信平台年度续租。</p>		
	<p>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提供2026年度系统运维保障、确保全市质量监管工作正常运行。</p>		
	<p>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武汉市数字城建档案馆系统技术维护服务。</p>		
	<p>信息安全加固及系统漏洞修复技术服务： 对互联网和政务网防火墙特征库和病毒库进行升级；对数据库操作进行安全管控，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数据库监控运维平台1套，用于开展本项目内的服务；提供网络边界巡检服务包括边界设备巡检和边界巡检服务，及时处理网络攻击事件，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稳定运行，不出现重大网络和安全事故。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稳定运行，不出现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故。</p>		
项目总预算	630.5	项目当年预算	63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项目前两年预算：2024年无预算，2025年预算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当年预算630.5万元，比2025年增加625.5万元。</p>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0.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0.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3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1. 局机房基础设施维保服务	机房基础设施维保服务。	委托业务费	50	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40号），机房基础设施维保服务内容包含驻场运维、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空调应急服务等；机房消防应急维修；数据库应急处置。费用包含驻厂人员费用、设备损坏维修（更换）等全部费用。硬件运维费=设备采购费*费率，使用年限3-5年费率7%；5年以上费率8.5%。	
1-2. “武汉云”服务采购项目	云资源采购。	委托业务费	220	依据《市政数局关于市直部门武汉云服务清单及单价采购成交结果的函》《武汉云服务清单及单价（2023年版）》测算。按照市政数据《关于武汉市房管局信息系统上云及密码应用改造项目的批复》（《关于武汉市智慧建管一体化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等批复文件，其中云服务已批复年度费用，按照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复金额，申请相关预算经费。	

1-3.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	系统等保测评（复测）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复测）。	委托业务费	90	参照《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中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等保密评预算标准进行测算，系统等级三级密码评估10万元/个，等级保护三级等保测评8万元/个。计划测评数量不少于10个。
1-4. 网络光纤及短信平台续费服务	互联网光纤及短信平台服务年度续租。	委托业务费	167	根据市局政务服务12条互联网光纤线路年度租赁费及往年短信平台服务费测算。
2-1. 系统运维费	质量监管系统运行维护。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2024年质量监管系统运行维护合同10万元，2026年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后预计支出4.5万元。
3-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武汉市数字城建档案馆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维修（护）费	18	合同签订金额为20万元，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后预计支出18万元。
4-1. 信息安全加固及系统漏洞修复技术服务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提供互联网和政务网防火墙特征库和病毒库升级；数据库监控运维；网络边界巡检服务等安全服务。	委托业务费	81	参照《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办公用房维修等省级通用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40号）中关于购买安全服务的条款，申请相关预算经费。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提供互联网和政务网防火墙特征库和病毒库升级9万元，数据库监控运维54万元，网络边界巡检服务等安全服务18万元，合计81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局机房基础设施维保服务	1	50
“武汉云”服务采购项目	1	220
网络光纤及短信平台续费服务	1	167
安全运维服务	1	8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保障我局信息系统及网络基础设施稳定运转，做好网络安全防护。			
长期绩效目标2：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加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3：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维护武汉市数字城建档案馆系统运行，确保城建档案工作的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4：信息安全加固及系统漏洞修复技术服务		保障我局住更信息安全，住更业务数据库稳定运转，做好信息安全防护，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稳定运行，不出现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目标1：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9号），开展信息系统武汉云部署工作，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积累上云经验，避免资金浪费，经调研开展本项目建设。通过续费云资源服务，保证业务系统在“武汉云”上平稳运行，缓解局内机房资源压力。 2. 落实密码应用“三同步一评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定期评估）要求，开展网络安全及密码应用建设，构建网络空间密码保障体系。 3. 聘请专业的测评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协助我局及时消除高危风险项，进一步加强我局信息网络安全护御能力，保障房管信息系统、网络稳定运行。 4. 市局政务服务不少于12条互联网光纤线路及短信平台年度续租，保障局通信网络通畅。 5. 我局半数服务器和网络设备已过保，需定期巡检、调整优化等，保障系统平稳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2：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加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3：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完成武汉市数字城建档案馆系统包括数字武汉城建集成平台、档案业务系统、协同办公系统、多媒体系统、领导决策、门户内网、扫描抽检系统、消防档案接收系统以及图书管理系统的使用维护和技术维护，以确保城建档案工作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4：信息安全加固及系统漏洞修复技术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互联网和政务网防火墙特征库和病毒库升级工作。 2. 查找数据库漏洞，对漏洞进行修补，加固数据库，保障信息安全，对数据存储、管理、传输进行监控、管理和审计。 3. 完成网络边界巡检服务，识别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与人为层面的风险源，完成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三级等保测评成本	≤8万元/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主机使用台数	≥50台	计划标准
			系统等保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量	≥12个	计划标准
			局网络光纤数量	≥12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云主机正常运行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的云服务使用周期	≥1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机房资源紧张、提高系统稳定性(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提高住更数据安全性(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约定工作量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工程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方便群众线上办理业务(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系统数据安全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小时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建档案业务管理(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库扫描总数	≥10个	计划标准
			防火墙特征库升级	≥2个	计划标准
			网络边界设备巡检	≥1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数据库非授权访问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据库访问记录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数据库安全性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0%	≥0%	计划标准
			三级等保测评成本	/	/	≤8万元/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主机使用台数	/	/	≥50台	计划标准	
			系统等保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量	/	≥10个	≥12个	计划标准	
			局网络光纤数量	/	≥12条	≥12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5%	≥98%	计划标准	
			云主机正常运行率	/	≥98%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的云服务使用周期	/	≥1年	≥1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机房资源紧张、提高系统稳定性(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提高住更数据安全性(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	≥98%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约定工作量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24小时	≤2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工程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	/	/	0%	计划标准	
			方便群众线上办理业务(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率	/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	/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	≥95%	计划标准	

			系统数据安全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	2小时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城建档案业务管理(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库扫描总数	/	/	≥10个	计划标准
			防火墙特征库升级	/	/	≥2个	计划标准
			网络边界设备巡检	/	/	≥1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数据库非授权访问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数据库访问记录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数据库安全性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	/	≥98%	计划标准

公开表12-8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6年1月1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城建局PPP项目政府履约付费02	项目编码	42010024401031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政设施运维监管处
项目负责人	程磊	联系电话	8548221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166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实施机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对项目进行评价和审核年度运维成本，并根据结果按效付费。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公司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绩效评价指标等要求对约定的运维范围开展运营、维修养护工作。实施机构按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审核年度运维成本等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项目政府付费。		
项目总预算	12665.11	项目当年预算	12665.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项目前两年预算：2024年无预算，2025年无预算。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当年预算12665.11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665.1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2665.11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政府付费	支付PPP项目政府付费	基础设施建设	12665.11	根据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结转，于2026年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标准规范运营维护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园林绿化、综合管廊及项目设施，提升武汉市区交通疏散能力，有效防治城市内涝，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周边交通环境、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道路、桥梁、隧道、园林绿化、综合管廊及配套设施获得良好的维修维护，使之处于连续稳定运营状态，能够为社会公众持续提供优质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各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达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路面完好率	≥98%	计划标准
			桥梁结构完好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的进度达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了工程所在路段交通压力 (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有效降低工程所在区域城市内涝发生频率 (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改善老城区景观环境，城市景观品质 (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有效优化工程所在路段乱开乱挖情况 (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路面完好率	/	/	≥98%	计划标准
			桥梁结构完好率	/	/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的进度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诉讼、公共舆情、群体性事件等数量	/	/	0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6年1月1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建住更行业管理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025410031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前期策划和规划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贾峰	联系电话	8548227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166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为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相关要求，按照我局及处室职责分工，从武汉市发展需求和建设条件出发，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及发展方向，高标准开展“十五五”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前期谋划工作，明确“十五五”期间武汉市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目标和规模，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确定五年项目滚动实施计划管理，有效指导和持续推进武汉市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1. 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研究：梳理总结武汉市城市更新工作历程，综合研判城市更新的发展阶段和综合支撑条件。依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体城市设计等政策、规划，以及近期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诉求，形成对城市更新工作基础认知结合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发展愿景，围绕城市目标，提出针对性策略和重点任务。梳理识别城市存量低效空间等更新资源的分布状况等，构建更新分区引导、总体结构、重点更新区域、划定更新单元等；统筹考虑政府重点计划、市民突出诉求等因素，整体谋划城市更新重大行动计划和实施工程，明确更新规划编制体系，编制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开展更新政策机制研究等。 2. 海绵城市“十五五”规划研究：完成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十五五”规划发展思路专题研究，包括总结我市海绵城市经验，研究“十五五”发展方向和武汉市城市功能定位，分析“十五五”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发展思路，分析现阶段问题，提出“十五五”规划编制需解决的重点问题、达标任务和实施建议等，为规划编制提供方向。在“十五五”规划发展思路专题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晰我市“十五五”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任务、达标片区、重点建设任务和建设时序、体制机制建设等内容，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推进提供基础和依据。 3. 地下综合管廊“十五五”规划研究：开展武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十五五”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开展综合管廊现状及建设管理评估、完善综合管廊等级体系、优化综合管廊规划布局、明确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竖向、用地、三维控制线等空间管控方案、确定“十五五”阶段综合管廊的建设目标及规模、建立项目库、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等。		
项目总预算	400	项目当年预算	119.0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年预算400万元，经采购合同额396.8万元，2025年实际支出277.76万元，剩余合同额119.04万元结转至2026年支付，因此2026年预算安排119.04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9.0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19.04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市更新、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十五五”规划编制尾款支付	完成城市更新、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十五五”规划编制尾款支付。	委托业务费	119.04	2025年预算400万元，经采购合同额396.8万元，2025年实际支出277.76万元，剩余合同额119.04万元结转至2026年支付，因此2026年预算安排119.0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城市更新、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十五五”规划编制		1	119.0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更新、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十五五”规划研究，有效指导和持续推进武汉市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高标准开展“十五五”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前期谋划工作，明确“十五五”期间武汉市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目标和规模，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确定五年项目滚动实施计划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尾款）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研究	1份	计划标准		
			海绵城市“十五五”规划研究	1份	计划标准		
			地下综合管廊“十五五”规划研究	1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	是	计划标准		
			评审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是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提升武汉市城市更新	是	计划标准		
			指导提升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	是	计划标准		
			指导提升武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是	计划标准		
			规划指标被市级项目引用率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尾款）节约率	/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成果终稿	/	/	1份	计划标准
			海绵城市“十五五”规划成果终稿	/	/	1份	计划标准
			地下综合管廊“十五五”规划成果终稿	/	/	1份	计划标准
			城市更新、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十五五”规划编制验收报告	/	/	1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	/	是	是	计划标准

			评审通过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	是	是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提升武汉市城市更新	/	是	是	计划标准
			指导提升武汉市海绵城市建设	/	是	是	计划标准
			指导提升武汉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	是	是	计划标准
			规划指标被市级项目引用率	/	/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主管部门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公开表12-1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6年1月1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024410022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缪涛	联系电话	8548224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02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为进一步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市财政局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综〔2023〕537号）等有关规定，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项目总预算	4727.23	项目当年预算	4727.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项目前两年预算：2024年无预算，2025年预算4047.7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当年预算4727.23万元，比2025年增加679.53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27.2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4727.23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补贴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2738.6	按照《武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财综〔2023〕537号）有关规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可按不超过3万元/套或1.5万元/间的标准给予补贴。结合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情况，近两年我市实际按照1.3万元/间标准发放补贴，预计发放2738.6万元。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补贴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477.25	按照《武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财综〔2023〕537号）有关规定，对面向社会供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间，按照不超过20元/平方米·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预计发放477.25万元。	
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补贴	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1511.38	按照《武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财综〔2023〕537号）有关规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非住宅房屋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持续运营期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或承诺不少于10年的，按照不超过2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装修改造主体一次性装修补助，预计发放1511.3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和运营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依规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补贴标准	≤1.3万元/间	计划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补贴标准	≤20元/m ² ·年	计划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补贴	≤200元/m ²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补助资金类别数	3类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或认定书	100%	计划标准
			运营补贴项目房源投入运营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和运营管理工作（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营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补贴标准	/	/	≤1.3万元/间	计划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补贴标准	/	/	≤20元/m ² /年	计划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补贴	/	/	≤200元/m ²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补助资金类别数	/	/	3类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或认定书	/	/	100%	计划标准
				运营补贴项目房源投入运营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	/	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和运营管理工作（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营企业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公开表12-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6年1月1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超长期国债电梯更新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024000003000019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 (武汉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韦锋	联系电话	854827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02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法律或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2.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通过项目经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贯彻执行，确保完成全市纳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5193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工作任务。		
项目主要内容	由平台公司组织对全市纳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5193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开展电梯更新工作		
项目总预算	7518	项目当年预算	75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7230万元，其中结转4296.95万元，2025年预算10740万元，其中结转7518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1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751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	由平台公司组织对全市纳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5193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开展电梯更新工作。	专用设备购置	7518	平台公司组织对全市纳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5193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开展电梯更新工作，按照每部电梯15万元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更新改善约20万居民乘梯体验，排除电梯安全隐患，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市纳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5193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5193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开工完工	2025年底前全部开工，2026年底前全部完工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覆盖率	全市15个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482台	5193台	5193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开工完工	2024年底前全部开工，2025年底前全部完工	/	2025年底前全部开工，2026年底前全部完工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覆盖率	全市15个区	全市15个区	全市15个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公开表12-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6年1月1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般债券发行	项目编码	420100249060030000128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彦	联系电话	8579991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106号	邮政编码	40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按照《文明交通 畅行武汉》行动方案，完成我单位承担的大汉口、大武昌段慢行骨架廊-机动车隔离改造和人行道改造等政府投资市政项目的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继续支付大汉口、大武昌段慢行骨架廊道工程费用				
项目总预算	161.86	项目当年预算	161.8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项目前两年预算：2024年无预算，2025年336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当年预算161.86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1.8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61.86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大汉口慢行骨架廊道-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付费	对工程、监理、检测、造价和前期费用进行结算。	委托业务费	71	主要按照2025年预算报送计划减去已支付金额，结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测算。以工程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大武昌慢行骨架廊道-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付费	对工程、监理、检测、造价和前期费用进行结算。	委托业务费	90.86	主要按照2025年预算报送计划减去已支付金额，结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测算。以工程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文明交通 畅行武汉》行动方案，完成我单位承担的慢行交通及非隔离改造和人行道改造等政府投资市政项目的建设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5年结转本年资金的支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改造道路	≥10条	计划标准		
			项目完工个数	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政项目建设重大安全事故率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通过验收时间	12月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市政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效果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对项目管理过程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节约率	/	0	≥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	/	/	2项	计划标准

			出具造价咨询报告	/	/	2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政项目建设重大安全事故率	/	0%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通过验收时间	/	/	12月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造舒适便捷的慢行交通环境	/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对项目管理过程满意度	/	/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94.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0 万元、其他收入 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5,191.2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097.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3.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83.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6,252.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583.42 万元。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9,160.1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959.83 万元，增长 9.15%，主要是新增一家纳入预算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相应增加；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59,160.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94.9 万元，占 56.96%；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0 万元，占 0.33%；其他收入 74 万元；占 0.13%；上年结转结余 25,191.24 万元，占 42.5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59,16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61.02 万元，占 46.08%；项目支出 31,899.12 万元，占 53.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886.1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33,694.9万元、上年结转17,673.2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7,518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832.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43.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83.4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6,243.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583.4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368.14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33,694.9万元，比2025年增加2,231.01万元，增长7.09%，主要是新增一家纳入预算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相应增加；(2) 上年结转17,673.24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27,252.02万元，占53.05%，其中：人员经费23,741.85万元、公用经费3,510.17万元；项目支出24,116.12万元，占46.9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2,832.6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6.88万元，增长0.96%，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

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168.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92万元，下降2.27%，主要是：离退休公用减少，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1,333.5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680.32万元，下降33.78%，主要是：2025年预算中含补齐退休人员2021年-2024年的统筹待遇经费，2026年无此项经费，预算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482.9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8.66万元，下降1.9%，主要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结构变动，预算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753.9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49.15万元，增长86.25%，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2026年起新增在编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实缴经费，预算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04.5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0.99万元，下降28.16%，主要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结构变动，预算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20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3万元，下降10.09%，主要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结构变动，预算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863.4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9.3万元，增长7.37%，主要是：新增一家纳入预算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人数增加，预算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31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1.56%，主要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结构变动，预算减少。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4,088.9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06.82万元，下降6.98%，主要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结构变动、公用经费按要求压减，预算减少。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3,36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65.43万元，下降9.79%，主要是：项目经费按要求压减，预算减少。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5,841.1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774.88万元，增长21.24%，主要是：新增一家纳入

预算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增加。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119.0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19.0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上年结转数，预算增加。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6年预算数12,665.1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2,665.1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上年结转数，预算增加。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61.8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61.8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上年结转数，预算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2026年预算数435.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35.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上年结转数，预算增加。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4,292.0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292.0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上年结转数，预算增加。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1,447.0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4.29万元，

增长 2.43%，主要是：新增一家纳入预算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人数增加，预算增加。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6 年预算数 266.9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96 万元，增长 2.68%，主要是：新增一家纳入预算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人数增加，预算增加。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6 年预算数 624.2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1.27 万元，增长 5.27%，主要是：新增一家纳入预算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人数增加，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252.0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741.8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2,225.5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6.2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510.1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13.49万元。比2025年减少73.75万元，下降39.39%，主要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7.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7.4万元)，比上年减少71.25万元，下降39.88%，主要原因是2026年没有公车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6.09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29.1%，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7,518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住房保障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其他住房保障支出(项)7,518万元。主要用于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31,899.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6,442.88万元，结转结余17,673.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7,51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00万元，其他收入6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1：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1,913.41万元，主要用于房产交易工作经费、专项执法工作经费、市场监测工作经费、房地产发展工作经费、全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维护专项经费、物业管理事务经费、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房屋安全及白蚁防治工作经费、房屋安全应急经费、行政审批（工程建设秩序管理）工作经费、租赁房管理经费、保障房管理经费。

项目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管理973.77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市政工程招标设计造价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建设事务管理经费、房屋征收和名城保护工作经费、综合管廊及PPP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经费、城建档案管理项目。

项目3：城市更新业务管理549.7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工作经费、武汉市完整社区建设指引编制、武汉市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4：住房和城市更新综合业务费1,663.66万元，主要用于自有房屋资产运行与维护、办公设备购置、档案影像化、

中职免学费、教学管理经费、会计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经费、法律服务经费、住房及城市更新宣传工作经费、行业投诉处理及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及党建和纪检经费、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 5：机关运行管理 606.8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和城市更新行业管理经费、设备更新及维护费。

项目 6：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630.5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系统运行维护、信息安全加固及系统漏洞修复技术服务。

项目 7：信息网络构建 37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 8：市城建局 PPP 项目政府履约付费 02 12,665.11 万元，主要用于 PPP 项目政府履约付费资金。

项目 9：城建住更行业管理资金 119.04 万元，主要用于“十五五”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项目 10：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4,727.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项目 11：超长期国债电梯更新资金 7,518 万元，主要用于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开展电梯更新工作。

项目 12：一般债券发行 161.86 万元，主要用于大汉口、大武昌段慢行骨架廊-机动车隔离改造和人行道改造等政府投资市政项目的建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1,127.2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77.52 万元，降低 6.43%，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513.4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17.63 万元，增长 13.49%，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事项增多，预算增加。其中：货物类 106.84 万元，工程类无，服务类 3,406.6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590.96 万元。主要用于行业统计分析服务、审计服务、第三方监督检查，评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评估和评价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接入服务、维修保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窗口受理服务、灾害防治和救援救助服务、会计服务、行业投诉处理服务、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社会调查服务、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年委托业务费支出4,927.72万元。其中：公用经费161.1万元，主要包括职工体检费用、法律顾问费用、食堂餐费、机房运维费用等；项目经费4,766.62万元，主要包括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1,253.46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管理564.15万元、城市更新业务管理377.6万元、住房和城市更新综合业务费1,383.41、机关运行管理210万元、信息网络构建项目370万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608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5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5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2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2026年新增国有资产76.37万元，主要为无线投屏器1套、会议话题主机2台、无线信号放大器1台、台式计算机34台、A4打印机9台、碎纸机5台、多功能智能控制台2个、电梯1个、其他架类1批、基础软件39套。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年，预算支出59,160.14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2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反映用于配租型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包括筹集、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向住房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支出等。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其他住房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住房保障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其他专用名词

优秀历史建筑：武汉市优秀历史建筑是依据地方法规设立的一类历史保护建筑，经我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设立保护标志。申报我市优秀历史建筑的基本条件：具有50年以上建成历史，反映我市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时代和地域特色；在近现代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或者纪念意义；在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厂房和仓库等；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色和科学价值；著名建筑师代表作品；历史名人故居或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构)筑物。